

### 沂源县财政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一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会计师以上资格证书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3700000113004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第五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p>	申请执业许可的法人或自然人	由申请方根据自身资格条件选择提供	

### 沂源县档案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一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号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身份证明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的审查 (3700001075004)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各项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 2、【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档案” 第四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须经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必要时还须经有关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公安机关	出具本人身份证，无身份的须由公安机关出具证明材料。	

### 沂源县公安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六十八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号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	--------	----------------	-----------------------	------	------	----

1	身份证明	申请《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五条 凡常住边境管理区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居民身份证》）在本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通行；前往其他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p> <p>第六条 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p>	公安机关	<p>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本人携带居民户口簿到户籍地所在派出所申领，初次申领免费。换领或补领居民身份证可异地申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规定：“申领《边境通行证》应当向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派出所提出申请。下列情形，凭单位证明，可向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派出所申请：（一）常住户口所在地与工</p>
---	------	--------------	---	------	--	--

2	亲属关系证明	户口登记中“亲属投靠”事项 11370000004504927A73707090360001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在全省户籍管理领域推行“1+6”服务模式的通知（鲁公通（2019）64号） 附件《户籍管理高频事项“一次办好”材料清单（试行）》中，申请事项：父母投靠成年子女、子女投靠父母 申请材料：1. 双方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2. 父母与子女关系材料。 其中，父母与子女关系材料含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亲属关系证明可通过本人或监护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户籍地派出所申请。	
3	性别鉴定证明	户口登记中“变更性别”事项 11370000004504927A73707090360004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公治〔2008〕478号） 山东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 你总队《关于公民在国外实施变性手术后如何为其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的请示》（鲁公治〔2008〕6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实施变性手术的公民申请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时，应当提供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经地（市）级公安机关主管部门核准后，由公安派出所办理性别变更手续。性别项目变更后，应重新编制公民身份号码。其中已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缴销，并为其重新办理居民身份证。 以往公安部三局文件规定与此件不一致的，以此件为准。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国内三级医院或司法鉴定部门	性别变更证明在性别变更后，本人携带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到户籍地派出所，由派出所出具。	

4	身份证明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3700000109127	<p>《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第十三条：“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p> <p>（二）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p> <p>（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p> <p>（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p>	公安机关	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身份证明 主要指的是身份证
5	身份证明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3700000109149	<p>《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第十九条：“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p> <p>《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第十条：“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申报排放的原因、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危害、声源基本情况和防治措施。公安部门应当在接到申报后十日内批复。批准排放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不批准排放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公安机关	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身份证明 主要指的是身份证

6	身份证明	娱乐场所备案 3700001009048	<p>《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3号）第五条：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包括：</p> <p>（一）名称；</p> <p>（二）经营地址、面积、范围；</p> <p>（三）地理位置图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p> <p>（四）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p> <p>（五）与保安服务企业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及保安人员配备情况；</p> <p>（六）核定的消费人数；</p> <p>（七）娱乐经营许可证号、营业执照号及登记日期；</p> <p>（八）监控、安检设备安装部位平面图及检测验收报告。</p> <p>设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备案时，除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提供电子游戏机机型及数量情况。</p>	公安机关	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身份证明主要指的是身份证
---	------	-------------------------	--	------	----------	--------------

7	<p>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p>	<p>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3700000109127</p>	<p>《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第十三条：“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p> <p>（二）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p> <p>（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p> <p>（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p>	<p>工商部门</p>	<p>申请人向行政审批服务局企业登记窗口或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注销“一窗通”系统提报相关事项申请材料：（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5）住所使用证明即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行政审批服务</p>
---	-------------------	--	--	-------------	---

8	场地同意使用证明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3700000109127	<p>《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第十三条：“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p> <p>（二）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3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p> <p>（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p> <p>（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p>	场地所有者	由场地所有者提供（如场地租赁合同等）	
9	营业执照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3700000109149	<p>《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第十九条：“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p> <p>《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第十条：“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申报排放的原因、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危害、声源基本情况和防治措施。公安部门应当在接到申报后十日内批复。批准排放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不批准排放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市场监管	<p>申请人向行政审批服务局企业登记窗口或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注销“一窗通”系统提报相关事项申请材料：（1）《公司注册（备案）申请书》；（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p>	



10	营业执照	娱乐场所备案 3700001009048	<p>《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3号）第五条：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包括：</p> <p>（一）名称；</p> <p>（二）经营地址、面积、范围；</p> <p>（三）地理位置图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p> <p>（四）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p> <p>（五）与保安服务企业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及保安人员配备情况；</p> <p>（六）核定的消费人数；</p> <p>（七）娱乐经营许可证号、营业执照号及登记日期；</p> <p>（八）监控、安检设备安装部位平面图及检测验收报告。</p> <p>设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备案时，除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提供电子游戏机机型及数量情况。</p>	市场监管	<p>（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5）住所使用证明即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p> <p>（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受理审核通过</p>	
11	资质证明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3700000109149	<p>《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第十九条：“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p> <p>《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第十条：“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申报排放的原因、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危害、声源基本情况和防治措施。公安部门应当在接到申报后十日内批复。批准排放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不批准排放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住建部门	已经与住建部门取得联系，没有此项资质	

12	施工合同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3700000109149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进行产生强烈偶发性噪声活动的单位，应当事先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进行产生强烈偶发性噪声活动前，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应当联合向社会公告周知。”第二十二條：“凡在建筑施工中使用机械、设备，其排放噪声可能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的，应当在工程开工十五日前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申请，说明工程项目名称、建筑者名称、建筑施工场所及施工期限、可能排放到建筑施工场界的环境噪声强度和所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p>	工程方	施工单位提供	
13	资质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370109047000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p> <p>（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p> <p>（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p> <p>（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p> <p>（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p> <p>（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p> <p>（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p>	交通管理部门	书面告知承诺、政府 部门内部核查	承运人从 事危险货 物运输的 资质证明

14	资质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370109047000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二十三条 经由 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 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 证明； （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 输的资格证明； （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 明； （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 的资质证明； （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 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 证明；	应急管理部门	书面告知承诺、政 府部门内部核查	托 运 人 从 事 烟 花 爆 竹 生 产 、 经 营 的 资 质 证 明
15	资质证明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370109038000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 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 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 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 列有关材料：（四）燃放作业单位、作 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省公安厅	书面告知承诺、政 府部门内部核查	资 质 证 明 主 要 包 括：燃 放 作 业 单 位 、 作 业 人 员 资 质 证 明 等

16	资格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370109047000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p> <p>（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p> <p>（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p> <p>（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p> <p>（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p> <p>（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p> <p>（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p>	交通管理部门	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驾驶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17	资格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 371009009000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第十八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p>	应急管理部门、市级公安机关	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18	资格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购买备案 371009010000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第十八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二）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p> <p>（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等经营设施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活动。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应急管理部门、市级公安机关	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员相应资质
----	------	-------------------------------	--	---------------	-----------------	------------------

19	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370109047000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p> <p>（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p> <p>（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p> <p>（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p> <p>（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p> <p>（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p> <p>（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p>	市场监管部门	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20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370109048000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p>	县级公安机关	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21	身份证明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p>《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p>第十八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公安机关	网络核查	
----	------	-------------------	---	------	------	--

22	营业执照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p>《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p>第十八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市场监管	网络核查	
23	身份证明	普通护照签发 370109019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p> <p>国家移民管理局《普通护照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五）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p>	公安机关	<p>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本人携带居民户口簿到户籍地所在派出所申领，初次申领免费。换领或补领居民身份证可异地申请。</p> <p>临时身份证：补办居民身份证期间，如急用可向当地公安分县局或派出所申请办理临时身份证。</p>	适用于出境、入境、申请、出入、证明、居民、临时、身份证明等



24	身份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p> <p>国家移民管理局《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七、办理方式…</p> <p>（一）未满16周岁人员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由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申请。监护人应当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二）已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在原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原签注申请受理部门申请签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须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在港澳地区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申请。</p>	公安机关	<p>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本人携带居民户口簿到户籍地所在派出所申领，初次申领免费。换领或补领居民身份证可异地申请。</p> <p>临时身份证：补办居民身份证期间，如急用可向当地公安分县局或派出所申请办理临时身份证。</p>	适用于申 请出入的 证件。明 要居身居 份证、民 身份证等
----	------	----------------------------------	--	------	--	--

25	身份证明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1000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身份、户口证明。</p> <p>国家移民管理局《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一）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材料…5、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还应交验监护关系证明（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p> <p>（二）申请签注材料…6、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p>	公安机关	<p>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本人携带居民户口簿到户籍地所在派出所申领，初次申领免费。换领或补领居民身份证可异地申请。</p> <p>临时身份证：补办居民身份证期间，如急用可向当地公安分县局或派出所申请办理临时身份证。</p>	适用于申 请出入的 证件。明 居身居 份证、民 身居 份证等
26	身份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签发370109020001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p> <p>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四）…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还应交验内地的父亲或者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p>	公安机关	<p>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本人携带居民户口簿到户籍地所在派出所申领，初次申领免费。换领或补领居民身份证可异地申请。</p> <p>临时身份证：补办居民身份证期间，如急用可向当地公安分县局或派出所申请办理临时身份证。</p>	适用于申 请出入的 证件。明 居身居 份证、民 身居 份证等

27	身份证明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370109022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七）因国籍冲突、港澳居民来内地遗失证件等情形需申请出入境通行证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	由香港、澳门地区相关部门出具。	适用于无有效回乡证的港澳居民，身份证明主要指的是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8	身份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签发370109020001	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四）交验港澳关系人的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外国籍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无国籍人员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香港签证身份书，并提交复印件。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	由香港、澳门地区相关部门出具。	适用于申请前往港澳通行的申请人，身份证明主要指的是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29	户籍证明	普通护照签发 370109019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p>	公安机关		适用于未成年人、需提交亲属关系证明的申请人等。户籍证明主要有居民

30	户籍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公安机关	持本户户口簿，如户口簿遗失，由户主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补领，户主不能亲自办理的，由户内成员持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内所有成年人签字（捺手印）认可的书面申请办理。	适用于未 成年提 交的亲 属关系 证明人 等。户 主明主 籍证有 要居
31	户籍证明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1000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身份、户口证明。	公安机关		适用于未 成年提 交的亲 属关系 证明人 等。户 主明主 籍证有 要居
32	户籍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10902000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四）…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还应交验内地的父亲或者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公安机关		适用于未 成年提 交的亲 属关系 证明人 等。户 主明主 籍证有 要居 户口簿等
33	居住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 和签注签发37010902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居住证持有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除外），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向居住地的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深圳一年多次“个人旅游”签注除外）、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赴台定居除外）申请。”	公安机关	持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合法稳定就业或合法稳定	适用于按 规定需 交居住 证明人 的申 请人

34	居住证明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37010902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居住证持有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除外），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向居住地的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深圳一年多次“个人旅游”签注除外）、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赴台定居除外）申请。”	公安机关	住所或连续就读相关材料，到居住地派出所办理	适用于按规定提交居住证明的申请人
35	监护证明	普通护照签发37010901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并提交其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出境的意见、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护照及复印件。 国家移民管理局《普通护照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五）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	公安、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适用于未成年人，监护证明、出生证明、户口簿等

36	监护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370109020002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p> <p>国家移民管理局《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七、办理方式…（一）未满16周岁人员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由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申请。监护人应当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p>	公安、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持本户户口簿，如户口簿遗失，由户主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补领，户主不能亲自办理的，由户内成员持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内所有成年人签字（捺手印）认可的书面申请办理。	适用于未成年人，监护证明、户口簿等
37	监护证明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370109021000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p> <p>国家移民管理局《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六、申请材料（一）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材料…5、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还应交验监护关系证明（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p>	公安、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持本户户口簿，如户口簿遗失，由户主持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内所有成年人签字（捺手印）认可的书面申请办理。	适用于未成年人，监护证明、户口簿等
38	监护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370109020001	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三）…未满18周岁的，须提交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交验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监护关系证明、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公安、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适用于未成年人，监护证明、户口簿等

39	监护证明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370109022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并提交其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出境的意见、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护照及复印件。第二十九条：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公安、医疗卫生等相关 部门		适用于未 成年申 请人， 监护 证明 主要 有出 生证 明、 户 口 簿等
40	同意办理出入境证 件的函	普通护照签发 370109019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国家工作人员因本法第五条规定的原因出境申请普通护照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应证明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出境的证明。</p>	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 单位	由本人向所在单位 人事部门提出申 请，人事部门按照 干部管理权限出具 同意其出境的意见 。	
41	同意办理出入境证 件的函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 和签注签发370109020002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p> <p>（三）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p>	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 单位	由本人向所在单位 人事部门提出申 请，人事部门按照 干部管理权限出具 同意其出境的意见 。	适用于登 记备案 的工 作人 员， 现 役军 人等

42	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370109021000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三）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	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	适用于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等
43	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37010902000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三）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	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	适用于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等



44	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370109020001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十条：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p> <p>（一）夫妻团聚，须提交合法婚姻证明，以及配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p> <p>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1、属于申请条件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结婚证明、配偶同意其以家庭团聚为目的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有偕行子女的，需同时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申请人在国外登记结婚的，需提交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结婚证书或者结婚公证；…。（七）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p> <p>1、申请人未满18周岁，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父母离异，抚养其的父亲（母亲）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需提交其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以及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p>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内地公安、民政、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p>婚姻证明：本人向境内民政部门或境外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由民政部门或境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p> <p>配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由香港、澳门相关部门出具</p> <p>父母子女关系证明：一般通过户口本或者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体现，户口本由本人向户籍派出所申请，出生医学证明由监护人向卫生部门申请。</p> <p>配偶同意其以家庭团聚为目的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由申请人配偶出具</p> <p>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由监护人出具</p> <p>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由法院、民政等相关部门出具</p>	适用于夫妻团聚及偕行子女
----	------------------	---------------------------	---	----------------------------	---	--------------

45	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370109020001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十条：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供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p> <p>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2、属于申请条件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父亲或者母亲的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七）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1、申请人未满18周岁，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父母离异，抚养其的父亲（母亲）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需提交其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以及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p>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内地公安、民政、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p>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由香港、澳门相关部门出具</p> <p>父母子女关系证明：一般通过出生医学证明体现，出生医学证明由监护人向卫生部门申请</p> <p>父母的结婚证明：向境内民政部门或境外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由民政部门或境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p> <p>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由法院、民政等相关部门出具</p> <p>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由监护人出具</p>	适用于港澳永久性居民子女。
----	------------------	---------------------------	---	----------------------------	---	---------------

46	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370109020001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十条：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供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p> <p>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3、属于申请条件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七）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1、申请人未满18周岁，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父母离异，抚养其的父亲（母亲）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需提交其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以及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p>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内地公安、民政、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p>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由香港、澳门相关部门出具</p> <p>父母子女关系证明：一般通过出生医学证明体现，向卫生部门申请</p> <p>父母的结婚证明：向境内民政部门或境外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由民政部门或境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p> <p>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由法院、民政等相关部门出具</p> <p>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由监护人出具</p>	适用于未成年人投靠父母
----	------------------	---------------------------	---	----------------------------	---	-------------

47	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370109020001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十条：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供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p> <p>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4、属于申请条件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七）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1、申请人未满18周岁，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父母离异，抚养其的父亲（母亲）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需提交其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以及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p>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内地公安、民政、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p>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由香港、澳门相关部门出具</p> <p>父母子女关系证明：一般通过出生医学证明体现，向卫生部门申请</p> <p>父母的结婚证明：向境内民政部门或境外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由民政部门或境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p> <p>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由香港、澳门相关部门出具</p> <p>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由父母出具</p> <p>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由法院、民政等相关部门出具</p> <p>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由监护人出具</p>	适用于照顾父母
----	------------------	---------------------------	---	----------------------------	---	---------

48	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370109020001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十条：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供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p> <p>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5、属于申请条件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在内地无子女的证明、港澳子女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并履行赡养义务的声明；…。</p> <p>（七）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1、申请人未满18周岁，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父母离异，抚养其的父亲（母亲）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需提交其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以及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p>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内地公安、民政、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p>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由香港、澳门相关部门出具</p> <p>父母子女关系证明：一般通过出生医学证明体现，向卫生部门申请</p> <p>父母在内地无子女的证明：向计生部门申请</p> <p>港澳子女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并履行赡养义务的声明：由港澳子女出具</p> <p>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由法院、民政等相关部门出具</p> <p>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由监护人出具</p>	适用于投靠子女
----	------------------	---------------------------	---	----------------------------	---	---------

49	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37010902000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6、属于申请条件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提交与具体特殊情况相应的证明。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内地公安、民政、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由内地或港澳地区相关部门出具	适用于特殊情况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申请人
50	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37010902000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八）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其他证明材料。相关证明需交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材料为国（境）外机构出具，按规定需经过相应的公证、认证程序方能确认其合法性的，应当提供相关公证、认证材料。申请材料属非中文表述的，应提交经公证或者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	公安、民政、医疗卫生、国（境）外公证、我驻外使领馆等相关部门	公证：向公证处申请出具 认证：向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出具 中文译本：由公证处或者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	适用于前往香港或澳门定居、需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申请人

51	亲子鉴定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签发370109020001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十条：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四）探望在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亲属函件；时间急迫的，应尽可能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说明或者证明。</p> <p>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七）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2、申请人属于非婚生子女、无法提供父母子女关系证明，或者亲子关系存疑的，须在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指定的医院或者机构进行亲子鉴定；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类申请人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亲子关系存疑的，须在国家移民管理局指定的机构进行亲子鉴定；…。</p>	指定的医院或者亲子鉴定机构	由指定的医院或者亲子鉴定机构出具	适用于申请人属于非婚生子女、无法提供父母子女关系证明，或者亲子关系存疑的
----	------	-------------------------------	--	---------------	------------------	--------------------------------------

52	收养关系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签发370109020001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十条：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四）探望在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亲属函件；时间急迫的，应尽可能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说明或者证明。</p> <p>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七）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3、申请人或者港澳关系人属于收养子女的，需交验下列具有法律效力的收养关系证明，并提交复印件：1992年3月31日以前建立收养关系的，交验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出具的收养公证书。1992年4月1日至1999年7月31日建立收养关系的，交验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证》或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1999年8月1日以后建立收养关系的，交验在建立收养关系时，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等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建立收养关系时，申请人与港澳关系人均均为内地居民的，提交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或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p>	公证、民政等部门	向公证部门、民政部门申请出具	适用于申请人或者港澳关系人属于收养子女的
----	--------	-------------------------------	---	----------	----------------	----------------------



53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探亲签注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内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医疗卫生部门等	向相应证明的管理部门申请出具	
----	---------------------	----------------------------------	---	------------------------------------	----------------	--

54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探亲签注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370109020002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p> <p>国家移民管理局《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三）与申请往来港澳签注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1、探亲。提交被探望亲属在香港或者在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证明复印件，交验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p> <p>亲属在香港定居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p> <p>亲属在香港长期居住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期一年以上的有效香港进入许可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p> <p>亲属在香港就业、就学的，提交相应香港进入许可复印件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p> <p>亲属在澳门定居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p> <p>亲属在澳门长期居住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或者澳门特别逗留证、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p> <p>亲属在澳门就业的，提交澳门主管部门批准在澳门就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p> <p>亲属在澳门就学的，提交澳门高校录取通知书或者在学证明书复印件、有效旅</p>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内地公安、民政、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p>香港居民身份证：由香港相关主管部门出具</p> <p>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由广东省公安厅签发</p> <p>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由香港相关主管部门出具</p> <p>外国护照：由外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p> <p>香港进入许可：向香港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出具</p> <p>有效旅行证件：本人向境外出入管理部门申请办理</p> <p>澳门居民身份证：由澳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p> <p>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由澳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p> <p>澳门特别逗留证：由澳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p> <p>在澳门就业的证明文件：由澳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p> <p>录取通知书或者在学证明书：由澳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p> <p>亲属关系证明：结</p>	适用于申请赴港澳探亲的申请人。
----	---------------------	------------------------------	--	----------------------------	---	-----------------

55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商务签注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工商登记部门、税务部门、申请人所属企业机构等	向相应证明的主管部门申请出具	
56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商务签注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三）与申请往来港澳签注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2、商务。交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并提交复印件；企业机构人员还须提交企业机构为本人交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须连续6个月以上缴纳社会保险）或者本人属于该企业机构的有关证明文件；企业机构出具的赴港澳商务活动事由说明。企业机构在备案时已提交过上述有关证明材料的，企业机构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申请商务签注时无须重复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工商登记部门、税务部门、申请人所属企业机构等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出具 企业机构为本人交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向社保部门申请出具 本人属于该企业机构的有关证明文件：有关主管机关出具 企业机构出具的赴港澳商务活动事由说明：由企业机构出具	适用于赴港澳从事活动的人员、商者。 适用于港商的个体工商户。
57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逗留签注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	由香港、澳门地区相关部门出具。	

58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逗留签注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370109020002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p> <p>国家移民管理局《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三）与申请往来港澳签注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5、逗留。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人员或者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须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相应进入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香港就业的，还须提交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项目审核表》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延期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p> <p>赴澳门随任，须提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出具的《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p> <p>赴澳门就学，须交验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高等院校出具的在学证明原件。</p> <p>赴澳门就业，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外地雇员逗留许可”名单》或者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澳门就业，还须提交有关</p>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内地商务部门等	<p>进入许可、延期许可：向香港入境事务处申请出具</p> <p>《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项目审核表》、《对澳门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项目审核表》：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出具</p> <p>《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出具</p> <p>《确认录取证明书》：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出具</p> <p>在学证明：澳门高等院校出具</p> <p>《“外地雇员逗留许可”名单》、有申请人姓名的续期名单表、批准通知书：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p> <p>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p>	适用于申请在港澳逗留的申请人。
----	---------------------	------------------------------	--	------------------	---	-----------------

59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其他签注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有权机关或其他有关机构	向相应证明的主管部门申请出具	
60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其他签注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三）与申请往来港澳签注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6、其他。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赴澳门（香港）的，须交验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因其他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须交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相关主管部门	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向相应证明的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出具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向公安局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出具	适用于因治病、奔丧、探望危重病人、诉讼、处理产业、学术等特殊事由申请的申请人，以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
61	国外定居证明	普通护照签发 37010901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家移民管理局《普通护照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八）…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申请换发普通护照的，还需提交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和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	外国有关机构		适用于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

62	国外定居证明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370109021000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p> <p>国家移民管理局《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来大陆后申请前往台湾，需向其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人除按规定提交申请表和相应的事由证明材料外，还须交验本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定居国外证明原件。</p>	外国有关机构	有外国有关机构出具。	适用于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
63	国外定居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370109020002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p>	外国有关机构		适用于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
64	赴台任务批件和立项批复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370109021000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八条：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七）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提交台湾相应机构、团体、个人邀请或者同意参加该活动的证明；（八）主管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p>	台办部门		适用于赴台参加经济、科技、文化以及从事乘务等活动的申请人

65	入台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370109021000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八条：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七）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提交台湾相应机构、团体、个人邀请或者同意参加该活动的证明；（八）主管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	台湾主管部门	由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出具。	适用于申请赴台探亲、定居、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等情形的申请人。须提交
66	赴台学习证明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370109021000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八条：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七）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提交台湾相应机构、团体、个人邀请或者同意参加该活动的证明；（八）主管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	台办部门		适用于赴台学习申请人。需提交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
67	外国护照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37010902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七）因国籍冲突、港澳居民来内地遗失证件等情形需申请出入境通行证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外国有关机构	由外国有关部门出具。	适用于国籍冲突申请人

68	外国护照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签发370109020001	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四）交验港澳关系人的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外国籍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无国籍人员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香港签证身份书，并提交复印件。	外国有关机构		适用于港澳关系人是外国籍的申请人
----	------	-------------------------------	--	--------	--	------------------

### 沂源县行政审批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九十三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1. 公司（企业）登记3700000131001 2. 股权出质登记 3700000731007 3. 广告发布登记 370000013100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	1. 证明事项由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出具；	
2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3700000131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	不动产登记部门等	实行企业登记住所申报承诺制，不需提供	
3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公司（企业）登记3700000131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	相关审批部门	1. 证明事项由相关审批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且须经前置审批的应提交有	
4	（资金证明）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评估作价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3700000131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 申请人自主选择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5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公司（企业）登记370000013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1. 证明事项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	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	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公司（企业）登记3700000131001	修正）第二十一条中“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构	构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取切公司提交
6	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和银监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公司（企业）登记3700000131001	1. 《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4号）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债权银行、银行业监管部门	1. 证明事项由债权银行、银行业监管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	中小企业改制提交
7	报纸刊登公告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370000013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	依法公开发行人报纸的出版单位	1. 证明事项由依法公开发行人报纸的出版单位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报纸复印件，并盖章	企业自主选择
8	清税文书	公司（企业）登记3700000131001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	税务部门	已实现信息共享，免于提交纸质证明	
9	职业资格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370000013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	职业资格证书颁发部门	1. 证明事项由职业资格证书颁发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资格证书复印件，并	
10	名称（姓名）变更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3700000131001	1.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	1. 证明事项由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	
11	营业执照	药品经营许可 3700000172027	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	行政审批部门	办理地点：企业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办理流程：申请人	

12	学历证书	药品经营许可	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 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 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 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 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 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教育部门	1. 证明事项由教育部门出具。
		3700000172027	2. 【部委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通过, 2017年11月修改)第八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一) 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学历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第九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一) 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		2. 申请人应提交学历证明 A4纸复印件。
					3. 网上提交或窗口提交。窗口地址: 沂源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3618081。
13	职称证书	药品经营许可 3700000172027	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 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 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1. 证明事项由人社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 A4 纸复印件。 3. 网上提交或窗口
14	身份证明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立、变更) 37011400400Y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社部令第19号)第八条(申请材料)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住所证明、工作人员的相	公安部门	1. 证明事项由公安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身份证 A4 纸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
15	房屋产权证	药品经营许可 3700000172027	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 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 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	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部门	1. 证明事项由房管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 A4 纸复印件。 3. 网上提交或窗口
16	资格证书	药品经营许可 3700000172027	1. 【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通过, 201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 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 证明事项由人社部门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 A4 纸复印件。 3. 网上提交或窗口
17	住所证明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立、变更) 37011400400Y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社部令第19号)第七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对住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住所若为无偿使用或借用的, 由产权所有人出具无偿使用证明或借用证明, 同时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住所若为租赁的, 提供产权所有人与社会组织的租赁合同复印件(若为转租
		2.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3700000114006	《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附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 租用的场所租赁期不少于3年。”		
18	验资报告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立、变更) 37011400400Y	《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2007年6月29日颁布, 2008年1月1日生效, 2012年12月28日修订)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自主选择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		

		3700000114006	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附件《民办		
19	住所使用权或所有权证明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370173016000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不动产登记机关、场所租赁协议双方。	自有房产的，房产证到场所所在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房产的，凭双方签定的租赁合同即可。
		1.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4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01月29日发布）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办理地点：企业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2.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5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02月04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二）营业执照。		办理流程：申请人向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或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注销“一窗通”系统提报相关事项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受理审核通过后进行核发。

20	营业执照	3.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370122015006	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07月07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办理材料：申请材料详见山东省政务服务网。
		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第八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4.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08月28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八条：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二）营业执照；		
		371022022000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370122023000			
		1.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4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01月29日发布）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1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2.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5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02月04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四）房产产权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不动产登记机关、场所租赁协议双方。	自有房产的，房产证到场所所在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房产的，凭双方签定的租赁合同即可。	
3.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370122015006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370122023000				
22	环评批准或备案证明	1.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4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01月29日发布）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环保部门
2.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5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02月04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3.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370122015006			
23	场地证明	文艺表演团体审批370122018002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07月07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五条	演出场所提供	
24	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370122023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	网监部门	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
25	消防安全批准证明	1.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4 2.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370122015005 3.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370122015006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01月29日发布）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02月04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4.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08月28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	消防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4. 文艺表演团体370122018002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安全审核。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370122023000			
26	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3700000132022	6.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7. 2.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6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5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8. 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264号）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下放至设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文旅部门	星级证书复印件



			<p>9. 4.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6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须提交以下材料：（五）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和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其中，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需要提交公司章程、验资证明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p>			
27	<p>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证明</p>	<p>10.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3700000132022</p>	<p>11.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12. 2.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6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13. 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下放至设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开设单位和宾馆饭店</p>	<p>合同或合作声明复印件</p>	

			14. 4.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6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须提交以下材料：（五）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和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其中，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需要提交公司章程、验资证明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			
28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食品生产许可3700000131006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19年12月23日审议通过，2020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二）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以企业营业执照变更过程为准，可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获取。	
29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食品生产许可3700000131006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19年12月23日审议通过，2020年3月1日施行）第十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营业执照已实现信息共享，免于提交纸质证明	
30	自有资金证明		《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办法》（鲁粮发〔2016〕4号）三、申请材料申请	开户银行	企业在开户银行提出申请	
31	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11370300MB285987123370159001000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1.《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延续）表》（原件1份，见附件2）；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验证后带	不动产登记部门	企业自有	
32	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			县级质检部门	县级质检部门年检后发证	

33	人防工程安全保护方案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3700000199024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12日通过）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p>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组织编制	
----	------------	--	--	------	----------	--

34	人防工程安全专家 评审意见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3700000199024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12日通过）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p>	评审专家	施工单位组织专家 评审	
			<p>1. 【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p>			

35	身份证明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3700000199021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可以采取自营、股份制经营、租赁或者合作开发等多种形式，并注重开发性、生产性、服务性经营。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p> <p>3. 【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p>	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	自持材料，不需单独开具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p>			

36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3700000199021	<p>2. 【部委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09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7号发布，根据2012年7月17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决定》修订）第二章第八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p> <p>3. 【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p>	消防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提供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3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验收意见书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3700000199021	2.【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	消防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提供	
----	----------------------	------------------------------	---	--------	--------	--

38	规划部门预审意见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p>1. 【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2. 【部委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一）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提出总概算；（四）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申报年度工程建设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六）根据批准的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和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开工报告”</p> <p>3. 【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单建人防工程审批事项的通知》（2017年10月12日，鲁防发[2017]11号）一、项目建议书。（二）提交材料。1. 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提交的项目建议书请示文件及项目建议书；2. 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或同意建设的意见、文件；3. 人防部门与社会合作建设的项目合作</p>	项目所在地规划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提供	
39	国土部门预审意见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p>1. 【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p>	项目所在地国土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提供	



40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	招标机构	建设单位提供	
41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	住建、人防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提供	
4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现场用地手续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	规划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提供	
43	建筑工程安全专家评审意见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12日通过）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评审专家	建设单位提供	

44	消防设计图纸审核合格文书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p>1. 【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2. 【部委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一）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提出总概算；（四）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申报年度工程建设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六）根据批准的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和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开工报告”。</p> <p>2. 【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单建人防工程审批事项的通知》（2017年10月12日，鲁防发[2017]11号）四、开工报告（二）提交材料1. 工程施工及监理合同；2.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及安全监督手续；3. 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现场用地手续；5. 人防工程开工报告申报表；6. 按要求需要</p>	消防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提供	
----	--------------	------------------------	---	--------	--------	--

45	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p>1. 【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2. 【部委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一）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提出总概算；（四）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申报年度工程建设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六）根据批准的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和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开工报告”</p> <p>3. 【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单建人防工程审批事项的通知》（2017年10月12日，鲁防发[2017]11号）四、开工报告（二）提交材料1. 工程施工及监理合同；2.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及安全监督手续；3. 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现场用地手续；5. 人防工程开工报告申报表；6. 按要求需要</p>	住建、人防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提供	
----	-----------	------------------------	--	-----------	--------	--

46	建筑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12日通过）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p>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提供	
----	--------------	------------------------	---	------	--------	--

47	地质勘测报告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370143004000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p>2. 【部委文件】《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依法依规开展人民防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5年4月21日 国人防〔2015〕103号）：“对建设单位申请不能同步配套建设、缴费进行易地建设的，严格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的规定》（计价格〔2000〕474号）明确的4个限制条件，建设评估制度机制，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独立进行准确评估，并要求提交具有法律责任的评估报告，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和评估报告，经集体研究作出能建或不能建的决策后下达批复文件……”</p>	地质勘测机构	建设单位提供	
----	--------	-----------------------------	--	--------	--------	--

48	土地使用权属证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370143004000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p>2.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2001年5月中发〔2001〕9号）第九条：“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成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p>	国土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提供	
----	----------	-----------------------------	--	--------	--------	--

		<p>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371043006000</p>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p>2. 【部委文件】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第四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人防办备案。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适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二）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p>	<p>国土主管部门</p>		
--	--	---	--	---------------	--	--

49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住建、规划等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批准文件</p>	<p>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371043006000</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p>2.【部委文件】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第四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人防办备案。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适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二）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住建、规划等部门</p>	<p>建设单位提供</p>	
----	--	---	--	-----------------------------	---------------	--



		<p>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370143003000</p>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p> <p>2. 【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五十二条：“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p> <p>3. 【部委文件】审改办发〔2017〕4号：“地方人民防空管理机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审查机构开展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开展。”</p>		<p>建设单位提供</p>	
--	--	---	---	--	---------------	--

##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p>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p>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p> <p>2. 【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五十二条：“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p> <p>3. 【部委文件】审改办发〔2017〕4号：“地方人民防空管理机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审查机构开展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开展。”</p>	<p>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p>	<p>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p>	
-------------------------------	---	--------------------	--------------------	--

		<p>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371043005000</p>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p> <p>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2001年5月中发〔2001〕9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纳入城市总体建设规划。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等工程的规划和建设，要注重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要求，逐步形成由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下商业娱乐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道、共同沟等组成的城市地下防空空间体系。人民防空工程要与城市地下交通等设施相连通。”第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p>	<p>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p>	<p>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p>	
--	--	---	--	--------------------	--------------------	--

51	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p>1. 【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2. 【部委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一）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提出总概算；（四）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申报年度工程建设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六）根据批准的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和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开工报告”</p> <p>3. 【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单建人防工程审批事项的通知》（2017年10月12日，鲁防发[2017]11号）一、项目建议书、（二）提交材料。1. 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提交的项目建议书请示文件及项目建议书；2. 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或同意建设的意见、文件；3. 人防部门与社会合作建设的项目合作</p>	评审专家	建设单位提供	
----	---------------	------------------------	--	------	--------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在城市设置诊所的个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十五条 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p>			
--	--	-----------------------------------	---	--	--	--

护士执业注册（3700000123027）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p>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p>	<p>《执业医师法》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 （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社会团体成立登记370111001001</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p>
<p>社会团体变更登记370111001002</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370111003001</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p>

身份证明  
(身份证)

<p>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370111003002</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基金会设立登记370111002001</p>	<p>《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p>
<p>基金会变更登记370111002002</p>	<p>《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农药经营许可370120006000</p>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通过，2017年第4号农业部令）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第九条 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基本情况。</p>

公安部门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办理



<p>动物诊疗许可370000012000900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十三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七条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十二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p>
<p>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00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p>

		<p>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0000102002100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十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p>			
		<p>乡村兽医登记3700000120011000</p>	<p>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乡村兽医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复印件”。</p>			

53	资格（职称） 证书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人事部门	在省级卫生健康部 门办理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3700000123034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六）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培训考核证明（复印件）；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p>《执业医师法》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p> <p>(一)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p> <p>(二) 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p> <p>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p>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 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54	学历证明 (毕业证)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3700000123031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四) 符合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五条 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表》并交验下列材料：</p> <p>(二) 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p> <p>(三) 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p>	教育部门	在教育部门办理	

55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3700000123031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表》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行政审批部门	在行政审批部门办理	
56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五）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卫生健康部门	在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办理	
57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行政审批部门	在行政审批部门办理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在住建部门办理	

<p>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370000012303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八）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p>
<p>动物诊疗许可370000012000900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十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p>


58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  
使用权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370120006000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兽药经营许可证 3700000102708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p> <p>《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农业部令2010年第3号已于2010年1月4日经农业部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其面积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营场所和仓库应当布局合理，相对独立。经营场所的面积、设施和设备应当与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相适应。兽药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避免交叉污染。第十八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采购合法兽药产品。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对供货单位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质量信誉和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p>		
59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p>	有资质的验资机构	在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办理



		<p>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3700000123043)</p>	<p>《淄博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施行）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生活饮用水生产、经营。</p>			
		<p>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028000</p>	<p>《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营业执照复印件”第三十二条：“申请进出口菌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和进出口贸易资格证明”。</p>			

<p>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70120a5300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山东省种子条例》第二十八条“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办理许可和备案手续。《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p>	<p>企业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p>	<p>申请人向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或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注销“一窗通”系统提报相关事项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受理审核通过后进行核发。 办理材料：申请材料详见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沂源站营业执照办事指南。</p>
<p>农药经营许可证370120006000</p>	<p>《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生鲜乳收购许可3700000120002</p>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15号):第十八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护士执业注册(3700000123027)</p>	<p>《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p>			

61	学历证书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p>《执业医师法》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p> <p>(一)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p> <p>(二) 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p> <p>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p>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教育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证明事项由教育部门出具。</li> <li>2. 申请人应提交学历证明 A4 纸复印件。</li> <li>3. 网上提交或窗口提交。窗口地址：淄博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准入窗口。</li> <li>4. 咨询电话：0533-2362258。</li> </ol>	
6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办理	

63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批准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五)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 的其他材料。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 门	在省级卫生健康部 门办理	
64	法人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 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设置申请书； (二) 设置可行 性研究报告； (三) 选址报告和建筑 设计平面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 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 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 医疗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 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 证书复印件；	组织或行政审批部门	在县委编办或行政 审批部门办理	
65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 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 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设置申请书； (二) 设置可行 性研究报告； (三) 选址报告和建筑 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 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 设置申请：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 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 门	在行政审批部门办 理	

66	注册登记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三）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p>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在行政审批部门办理	
67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成绩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3700000123027）	<p>《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p>	教育部门	在教育部门办理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3700000111001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p>		住所若为无偿使用或借用的，由产权所有人出具无偿使用证明或借用证明，同时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住所若为租赁的，提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3700000111001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68

住所证明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370000011100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4.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370000011100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5. 基金会设立登记3700000111002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6. 基金会变更登记3700000111002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370000011100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370000011100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对住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供产权所有人与社会组织的租赁合同复印件（若为转租的，一并提交由产权所有人起转租至社会组织的所有租赁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若住所为社会组织购买的，须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复印件。上述住所若为民宅的，还要提供业主委员会或物业公司同意的证明。。

69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370000011100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370000011100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基金会设立登记3700000111002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基金会变更登记3700000111002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会计师事务所

我市市级社会组织施行免费验资服务，咨询电话0533-2306877；申请人也可自费委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70	财务审计报告	<p>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370000011100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 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 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 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 公开募捐资格。” 第十条：“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 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 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 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 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 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 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p>	会计师事务所	<p>我市市级社会组织 施行免费审计服 务，咨询电话0533- 2306877。申请人也 可自费委托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财务审 计报告。</p>	
		<p>2. 慈善组织认定3700000711006</p>	<p>《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申请 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 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 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 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 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 、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 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 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 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 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 计。”</p>			

		3.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370111001002	《山东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的通知》（鲁民〔2014〕5号）“3.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需要材料（3）法定代表人。……③原法定代表人任期内的财务审计报告……”		
		4.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370111001002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需要提交的材料：……④清算审计报告……”		
		5.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370111003002	《山东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的通知》（鲁民〔2014〕5号）“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变更的，提交原法定代表人在任期内的财务审计报告。”		
		6.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需要提交的材料：……④清算审计报告……”		
		7. 基金会变更登记370111002002	《山东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的通知》（鲁民〔2014〕5号）“2. 基金会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提交原法定代表人在任期内的财务审计报告书”		
		8. 基金会注销登记370111002002	“基金会注销登记需要提交的材料：……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		
71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370111001000 2. 慈善组织认定370711004000 3.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3700000111001 4.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3700000111001 5.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6.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3700000111003 7.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3700000111003 8.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第十条：“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	业务主管单位	承担相应职能的党委和政府下设的各局、委、办公室，同时包括工商联、文联、社科联、科协等组织是社会的业务主管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承担前置审查、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职能。业务主管单位

		3700000111003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同意的证明应遵循
72	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370190001000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畜牧兽医局	由畜牧兽医局出具相关证明资料
73	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370190001000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畜牧兽医局	由畜牧兽医局出具相关证明资料
74	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明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370190001000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畜牧兽医局	由畜牧兽医局出具相关证明资料
75	土地使用证明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370190001000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自然资源局	由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
		农药经营许可370120006000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2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第九条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四）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检验人员简介及资质证件复印件，以及从事农药生产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76	学历、职称证明或 培训证明	乡村兽医登记370000012001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	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 核发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370190010000	《动物防疫法》第六章 动物诊疗 第五十四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生鲜乳收购许可3700000120002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15号）：第十八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77	菌种生产经营资格证明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028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一条：“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食用菌种质资源，规范食用菌品种选育及食用菌菌种（以下简称菌种）的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制定本办法。”</p> <p>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三）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p>	省农业农村厅	在省农业农村厅办理	
----	------------	-----------------------------	--	--------	-----------	--

78	品种权人授权证明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370120028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一条：“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食用菌种质资源，规范食用菌品种选育及食用菌菌种（以下简称菌种）的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制定本办法。”</p> <p>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p>	品种权人	与品种权人协商	
----	----------	------------------------------	--	------	---------	--

7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p>《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动物经隔离检疫、动物产品经检疫合格后，方可经指定通道进入。”第三十三条：“调运动物运抵目的地后，需要跨县级行政区域再调运的，货主应当在调运前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重新申报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及时核发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一）具有原始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且证物相符；”</p>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进入屠宰场（厂、点）的动物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佩戴有农业部规定的畜禽标识。”</p>	行政审批部门	在行政审批部门办理	
		动物诊疗许可3700000120009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十三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p>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七条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八）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p>			

80

健康证明

<p>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0000102002100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十四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p> <p>《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p>		
<p>生鲜乳准运许可 3700000120003</p>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p> <p>《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15号）：“第二十八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具有保持生鲜乳质量安全的基本知识。”</p>	<p>卫生健康部门或医疗机构</p>	<p>在疾控中心或医疗机构体检</p>



		<p>生鲜乳收购许可 3700000120002</p>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p> <p>《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15号):第十八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p>			
		<p>动物诊疗许可370000012000900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十三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p>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七条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五)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p>			

81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00001020021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十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p> <p>《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p>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在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办理	
82	免疫证明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二）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p>	畜牧兽医部门	在县疫控中心办理	

83	检验检测报告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十四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四款、第十七条第三款：“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畜牧兽医部门或第三方实验室	自行联系第三方实验室检验	
84	职业技能鉴定证书	乡村兽医登记 370000012001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85	聘用证明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0000102002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	动物诊疗机构	动物诊疗机构	

86	动物诊疗许可证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00001020021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p> <p>《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p>	行政审批部门	在行政审批部门办理	
87	检疫合格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370190001000	<p>《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p>《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p>	输出方动监机构	在输出方动监机构办理	

88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370190001000	<p>《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p>《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p>	输出方动监机构	在输出方动监机构办理	
89	土地使用证明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370190001000	<p>《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p>《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新设立的企业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除按前款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土地使用证明。</p>	引入方国土部门	在县自然资源局办理	

90	与所代理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或委托代理协议	兽药经营许可证 3700000102708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二十二條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农业部令2010年第3号已于2010年1月4日经农业部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其面积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营场所和仓库应当布局合理，相对独立。经营场所的面积、设施和设备应当与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相适应。兽药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避免交叉污染。第十八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采购合法兽药产品。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对供货单位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质量信誉和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p>	生产企业	生产企业	
----	----------------------------	--------------------------	--	------	------	--

91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跨省处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1. 实验动物生产单位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科技部门	在科技部门办理	
92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跨省处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2. 实验动物使用单位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科技部门	在科技部门办理	

93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跨省处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3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实验动物生产单位或检测机构	在实验动物生产单位或检测机构检测	
----	-----------	--------------------------------	--	---------------	------------------	--

**沂源县教体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二十八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	--------	----------------	-----------------------	------	------	----



1	学校资产及来源证明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第一次修正，2016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p> <p>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p> <p>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p> <p>《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十二条：申请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七）学校资产及其来源的有效证明文件。……</p>	<p>申请人或银行等第三方机构</p>	<p>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关验资报告</p>	
2	捐赠协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第一次修正，2016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申请人或银行等第三方机构</p>	<p>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关验资报告或银行有关报告</p>	

3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p>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3700000105028</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第一次修正，2016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p> <p>2. 《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外综〔1995〕130号）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五）拟建学校的设施、资金、校舍、场地、经费来源及有关证明文件。</p>	<p>申请人或银行等第三方机构</p>	<p>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关验资报告</p>	
4	<p>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第一次修正，2016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p> <p>2.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十二条：申请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八）学校教师、财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p>	<p>申请人或银行等第三方机构</p>	<p>教育部门认定的教师资格证、人社部门认定的相关职称证书等</p>	

5	身份证	<p>1. 教师资格认定3700000105026</p> <p>2.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3700002005014</p>	<p>1. 《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p> <p>2. 《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p>《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六十二条：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p> <p>3.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简化全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有</p>	公安机关	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出具	
---	-----	---	--	------	-------------	--

6	学历证书		<p>《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三）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p>	毕业学校	毕业高校发放	国家教师资格认定系统中学历在线核验通过的，不需提交此项材料。
---	------	--	---	------	--------	--------------------------------

7	<p>国（境）外学历认证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p>	<p>《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制度改革工作实施办法》（鲁教师发[2013]1号）第十六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三）具备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应学历条件</p>	<p>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或国家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p>	<p>教育部认定、学信网查询</p>	<p>国家教师资格认定系统中核验通过的学历或以中等职业学校学历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不需提供此项材料。</p>
---	--	---	------------------------------	--------------------	---

8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

教师资格认定3700000105026

<p>《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四）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p>	<p>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p>		
--	----------------------	--	--

9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p>《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p> <p>《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p>	各级语言文字部门	各区县语委办组织考试并发放证书	普通话须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国家教师资格认定系统中普通话证书在线核验通过的，不需提交此项材料。
10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五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二）……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	电子信息比对	电子信息比对，无须查验原件”
11	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七条：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或人社部门出具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须提交此项材料

12	教师资格证明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3700000705015	2.《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七条：申请首次注册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备与任教岗位相适应的教师资格。	教育行政机关	教育部门认定	
13		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3700000733002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在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第三十条：“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2.《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2014年第18号令）第十五条：“运动员申请等级称号应当向其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内含身份证复印件）”		一、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申请材料 1.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原件1份，纸质，按申请表内容填写，贴小二寸彩色照片，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带照片面，在“申请单位”栏加盖参赛单位公章）。a 二、办公地址：沂源县胜利路四号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体育卫生科（二楼南侧）三、咨询电话：0533-3227050	



14	身份证	<p>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3700001033005</p>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发布 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p> <p>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5号、民政部令5号发布）第九条：“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出具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相关材料;”</p>	公安部门	<p>一、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前的审查申请材料 所有材料均用A4纸打印，以下材料须一式两份：1、从业人员中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2、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和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器材清单。3、章程（草案）4、可行性报告（出资人签字/出资单位盖章）（1）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名称备案（备案咨询电话：05333-3618050）；（2）验资报告；（3）申请书；（内容包括：俱乐部成立的意义、目的，是否自愿接受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体育总会和县民政局的指导与管理；负责人签名）（4）俱乐部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俱乐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俱乐部法人工作简历。（5）财务人员基本</p>
----	-----	---	---	------	---

15	成绩证明	<p>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3700000733002</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在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第三十条：“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p> <p>2.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2014年第18号令）第十五条：“运动员申请等级称号应当向其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二）成绩证明材料，包括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等原件。”</p>	赛事组委会	<p>一、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申请材料</p> <p>1. 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原件1份，纸质，按申请表内容填写，贴小二寸彩色照片，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带照片面，在“申请单位”栏加盖参赛单位公章）。</p> <p>2. 申请人所参加比赛的秩序册、比赛成绩册、成绩证书或成绩证明（审查原件、复印件1份存档）。</p> <p>3. 电子版彩色照片GJP格式。</p> <p>二、办公地址：沂源县胜利路四号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体育卫生科（二楼南侧）</p> <p>三、咨询电话：0533-3227050</p>
----	------	--------------------------------------	--	-------	---

16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含健身气功）技术等级认定；3700000733001	<p>1.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三十一条“国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人员队伍建设，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科学指导。国家对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档案。”</p> <p>2.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10月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6号）第十五条：“申请授予或晋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应当向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或委托的组织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晋升的，需提交原技术等级证书；”</p>	市级体育行政部门	<p>一、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认定申请材料</p> <p>1、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所在健身站点推荐参加县级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晋升技能培训。（健身站点提供）</p> <p>2、参加县级体育项目晋升技能成绩合格证明（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提供）。</p> <p>3、1寸彩色照片纸质1张（参加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晋升技能培训时自带，背面写上姓名）。</p> <p>二、办公地址：沂源县胜利路四号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体育卫生科（二楼南侧）</p> <p>三、咨询电话：0533-3227050</p>
----	-------------	--------------------------------------	--	----------	--

17	住所的产权或使用 权证明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前的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p> <p>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5号、民政部令第5号发布）第九条：“变更住所的,应出具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p>	房管部门或提供住所的 单位、个人	<p>一、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前的审查申请材料</p> <p>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会议纪要；（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非法定代表人办理需授权委托书； 2、修改章程：原章程修改说明以及修改后的新章程。修改后的章程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3、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相关材料，原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4、变更住所：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p> <p>二、办公地址：沂源县胜利路四号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体育卫生科（二楼南侧） 三、咨询电话：0533-3227050</p>
----	-----------------	------------------	--	---------------------	---

18	资产变更证明文件	<p>审查3700000633004</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5号、民政部令第5号发布）第九条：“变更资金的,应提交有关资产变更证明文件等材料。”</p>	<p>会计师事务所等</p>	<p>一、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前的审查申请材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会议纪要；（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需授权委托书； 2、修改章程：原章程修改说明以及修改后的新章程。修改后的章程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3、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相关材料，原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4、变更住所：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5、变更资金：有关资产变更证明文件（1）开办资金变更后的验资报告；（2）出资人（单位）变更出具新出资人（单位）</p>
----	----------	------------------------	---	----------------	---

19	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前的审查3700000633004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p> <p>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5号、民政部令第5号发布）第七条：“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必须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和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器材清单。”</p>	房管部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个人	<p>一、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前的审查申请材料 所有材料均用A4纸打印，以下材料须一式两份：1、从业人员中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2、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和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器材清单。3、章程（草案）4、可行性报告（出资人签字/出资单位盖章）（1）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名称备案（备案咨询电话：0533-3618050）；（2）验资报告；（3）申请书；（内容包括：俱乐部成立的意义、目的，是否自愿接受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体育总会和县民政局的指导与管理；负责人签名）（4）俱乐部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俱乐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俱乐部法人工作简历。（5）财务人员基本</p>
----	-----------	---------------------------------	--	-----------------	---

20	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前的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p> <p>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5号、民政部令第5号发布）第七条：“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必须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从业人员中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学历证明、工作简历、在体育运动中获得成绩证明、体现运动技术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等。”</p>	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相关部门	<p>一、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前的审查申请材料</p> <p>1、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申请书。（1）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2）决定注销登记的会议纪要。（3）非法人代表人办理者需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3、依法成立的清算组织出具的清算报告书。</p> <p>二、办公地址：沂源县胜利路四号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体育卫生科（二楼南侧）</p> <p>三、咨询电话：0533-3227050</p>
----	------------	------------------	---	--------------	---

21	登记证书副本	审查 3700000633004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p> <p>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1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5号、民政部令第5号发布）第十二条：“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文件：（二）登记证书副本；”</p>	民政部门	<p>一、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前的审查申请材料</p> <p>1、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申请书。（1）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2）决定注销登记的会议纪要。（3）非法人代表人办理者需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3、依法成立的清算组织出具的清算报告书。</p> <p>二、办公地址：沂源县胜利路四号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体育卫生科（二楼南侧）</p> <p>三、咨询电话：0533-3227050</p>	
22	身份证	学生申诉处理	<p>3. 《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p>《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六十二条：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p>	公安机关	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出具	



23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		<p>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p> <p>2. 《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95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校车使用申请表；（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三）机动车登记证书；（四）机动车行驶证；（五）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六）签注准许驾驶校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及驾驶人身份证明；（七）校车运行方案，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等内容；（八）校车安全管理制度；（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p>	<p>交通运输部</p>	<p>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出具</p>	
----	-------------	--	--	--------------	------------------------	--

24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p>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2. 《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5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p>	公安机关	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出具	
25	机动车行驶证	校车使用许可3700000105033	<p>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2. 《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5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机动车行驶证。</p>	公安机关	交警部门出具	

2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

<p>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2. 《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95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五）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公安机关	区县车管所出具	
--	------	---------	--

27	签注准许驾驶校车的机动驾驶证及驾驶人身份证明	<p>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2. 《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95号）第二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六）签注准许驾驶校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及驾驶人身份证明；……。</p>	公安机关	交警部门和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出具	
----	------------------------	--	------	------------------	--

28	机动车承运人责任 保险证明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 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 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 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 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 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 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 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 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 运人责任保险。2.《山东省校车安全 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5号）第二 十四条：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申 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市、 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 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九）机动车承运 人责任保险证明。	保险部门	机动车投保的保 险公司出具	
----	------------------	--	---	------	------------------	--

**沂源县发展改革局（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十五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 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 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	--------	--------------------	---------------------------	------	------	----

		<p>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p>	<p>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4.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	--	--	---	--	--	--

5.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6.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7.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1

个人身份证明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  
审批(3700000199037)

8.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安机关等

本人持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



9. 【部委规章】《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2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3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18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四）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五）优先发展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设立典当企业。（六）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

10.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p>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p>	<p>4.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p> <p>5.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6.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	--	--	---	--	--	--

7.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8.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9.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2

信用报告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  
审批(3700000199037)

10.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本人持身份证到  
人民银行办理。

11. 【部委规章】《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2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3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18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四）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五）优先发展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设立典当企业。（六）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

12.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p>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p>	<p>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p> <p>4.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5.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	--	--	---	--	--	--

无犯罪记录证明

6.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7.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8.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公安机关

本人持身份证到就近派出所办理。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  
审批(3700000199037)

9. 【部委规章】《典当行业监管规定》  
（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十六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2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3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18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四）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五）优先发展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设立典当企业。（六）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



10.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11.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p>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p>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p>2.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 and 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p>			
--	--	--	---	--	--	--

4.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5.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6.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4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  
审批(3700000199037)

7.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

拟来沂源设立分支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总公司所在地省（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所在地公安机关

由原机构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出具。

8. 【部委规章】《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2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3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18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四）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五）优先发展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设立典当企业。（六）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

9.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p>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p>	<p>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p> <p>4.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5.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	--	--	---	--	--	--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  
审批(3700000199037)

6.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7.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8.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9.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会计师事务所等

由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p>10.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p>			
		<p>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p>	<p>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p> <p>4. 【部门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7部门令2010年第3号）第十一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和业务范围等事项……（五）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以及持有注册资本5%以上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p> <p>5.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 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6.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7.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等

由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  
审批(3700000199037)

8.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 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p>9. <b>【省委省政府文件】</b>《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p>			
		<p>3. <b>【国务院决定】</b>《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4. <b>【国务院决定】</b>《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p> <p>5. <b>【国务院决定】</b>《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7

完税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3700000199037)

6.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

税务部门

由机构所在地税务局出具。

			<p>7. 【部委规章】《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2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3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18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四）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五）优先发展经营规范、实力雄厚、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企业设立典当企业。（六）有对外投资的法人股东企业，应承诺如实申报长期股权投资。”</p> <p>8.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p>			
--	--	--	--	--	--	--

8	完税、纳税证明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p> <p>2.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3. 【部门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7部门令2010年第3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二）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p>	税务部门	由机构所在地税务局出具。	
		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p>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p>			

(3700001099018)

4.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5. 【部门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7部门令2010年第3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二）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

6.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7.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8.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  
审批(3700000199037)

9.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 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



		<p>10.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p>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2.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p> <p>3.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10

出资能力证明或收入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3700000199037)

4.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会计师事务所或自然人股东所在单位

由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自然人股东所在单位出具。

			<p>5.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p>			
		<p>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p>	<p>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p>			
			<p>4.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5.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 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6.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p>			

7.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11

企业名称预先登记  
通知书

2.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  
审批(3700000199037)

8.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  
（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  
布）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  
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  
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  
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  
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  
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  
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  
（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  
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  
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  
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  
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  
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  
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  
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  
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  
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  
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业场  
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  
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十四  
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  
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  
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  
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  
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  
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

行政审批服务局

到机构所在地行政  
审批服务局办理。

		<p>9.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公司住所。”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公司住所。”</p>		

12	营业执照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	<p>2.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p>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4.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p>	行政审批服务局	到机构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
----	------	---------------------------------	---	---------	------------------

13	营业场所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3700000199037)	<p>4.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5.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p> <p>6.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p>7.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七条：“申请设立典当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第十四条 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p>	不动产登记部门或产权方	到市或所在区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或与产权方签订。	
----	--------	----------------------------------	--	-------------	--------------------------	--



		<p>8.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公司住所。”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公司住所。”</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 2016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181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3.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p>			

14	经营场所安全防范设施规划的初审意见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含变更）审批(3700000199037)	<p>4.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p> <p>5. 【部委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2月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十条：“典当行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具备下列安全防范设施：（一）经营场所内设置录像设备（录像资料至少保存2个月）；（二）营业柜台设置防护设施；（三）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典当物品保管库房和保险箱（柜、库）；（四）设置报警装置；（五）门窗设置防护设施；（六）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及器材。”</p> <p>6. 【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二、（二十二）：“优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将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p>	公安机关	由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
----	-------------------	----------------------------------	--	------	-------------

15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p>2.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 and 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p>	拟来沂源设立分支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总公司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由原机构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	
----	-------------	---------------------------------	---	------------------------------------	--------------------	--

## 沂源县民政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十五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370711003003	《婚姻法》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三十条 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现役军人服役部队	由现役军人服役部队提供	
2	本人无配偶及与对方当事人无相关血亲关系声明或证明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结婚登记370711004001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387号发布）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二）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387号发布）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387号发布）第五条 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香港委托公证人、澳门公证机构、台湾公证机构、外国人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外国人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	由所在地区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提供。	

3	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3700000711003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九条 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第十条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p> <p>第十四条 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 收养继子女时，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p>	收养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到收养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	继子女收养登记，在无法提供有效结婚证件、无法进行信息核查或信息核查失败时提交结婚证明。
4	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3700000711003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六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p>	收养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到收养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	

5	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体检报告)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3700000711003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六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健康检查证明。《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三、严格规范送养材料（四）涉外送养的，送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2.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被收养人体检报告。</p>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由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健康检查证明	
6	生育情况或无子女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3700000711003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三条 收养不得违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 第六条：“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p>	卫生健康部门	由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	

7	<p>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p>	<p>内地居民收养登记370000071100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四条 下列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第十九条 严禁买卖儿童或者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改）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p>	<p>公安机关</p>	<p>有管理权限的公安机关出具。</p>	
---	--------------------	------------------------------	--	-------------	----------------------	--

8	委托书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3700000711003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条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双方共同收养。</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四条 夫妻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应当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p>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国内公证机构	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国内公证机构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	
---	-----	-----------------------	---	--------------------	------------------------------------	--



9	死亡证明或宣告死亡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3700000711003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四条 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第五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社会福利机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p>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p>1. 正常死亡的：到医疗机构，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p> <p>2. 非正常死亡的：直系亲属持身份证件等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公安派出所依据相关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鉴定结果出具，原则上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p> <p>3. 宣告死亡的：申请人、代理人持身份证件、申请书（应当写明下落不明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到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办理流程为提交申请书—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民法院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应作出判决。</p>
---	-------------	-----------------------	--	----------------	---

10	实际承担监护责任证明（监护权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370000071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四条 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第五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改）第六条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有关单位、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人民法院	到有关单位、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人民法院，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	
11	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370000071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得将其送养，但父母对该未成年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除外。《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改）第六条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由人民法院出具；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由生父母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其他有权机关出具	1. 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申请人、代理人持身份证件、申请书（应当写明该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事实和根据），到公民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办理流程为提交申请书—人民法院受理申请—行为能力鉴定（或对鉴定意见审查）—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2. 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到生父母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其他有权机关，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	

12	协议书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370000071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三条 收养不得违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第五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为送养人：（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六条 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	卫生健康部门	到当地基层卫生健康部门，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	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
----	-----	-----------------------	---	--------	-----------------------------	--------------

13	配偶死亡或下落不明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3700000711003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条 生父母送养子女，须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六条 生父母为送养人的… 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p>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p>1. 正常死亡的：到医疗机构，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p> <p>2. 非正常死亡的：直系亲属持身份证件等，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公安派出所依据相关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鉴定结果出具，原则上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p> <p>3. 宣告死亡的：申请人、代理人持身份证件、申请书（应当写明下落不明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到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办理流程为提交申请书—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民法院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应作出判决。</p> <p>4. 下落不明的：到当地公安派出所，</p>
----	-------------	-----------------------	---	----------------	--

14	亲属关系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370000071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七条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九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改）第六条 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公安机关、公证机构	1. 公安机关：申请人持身份证件向办理证明事项的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能通过系统核实的，当场出具《户籍证明》；需查询档案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户籍证明》；经查询档案无法证明有关情况的，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未满18周岁的公民或其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代为办理。 2. 公证机构：到公证机构，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	
15	残疾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3700000711003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改）第六条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由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提供。	无法提供有效残疾证件时提交

### 沂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九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身份证明	1. 筹备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场所审批337014100100201 2. 扩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场所审批337014100100302	1. 2. 3.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由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核。其中，新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消防、安全、环保、文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实行属地化管理。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根据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设立条件的，应当予以批准，并颁发《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对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应当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核发的居民身份证	

2	户籍证明	1. 筹备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审批337014100100201 2. 扩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审批337014100100202	1. 2. 3.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核发的户口簿	
---	------	--	--	------	------------	--

3	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证明	<p>1. 筹备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审批337014100100201</p> <p>2. 扩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审批337014100100202</p> <p>3. 异地重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审批337014100100203</p>	<p>《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五条：“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p>	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团体	宗教团体核发的宗教教职人员证书或宗教事务部门出具的教职人员身份证明	
---	------------	---	--	-------------	-----------------------------------	--

4	婚姻关系证明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3370741003000	<p>《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2020年6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公民的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公民的民族成份。”</p> <p>《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2号）第十一条：“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第九条：“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三）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p>	民政部门 法院	民政部门核发的离婚证、结婚证或法院出具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书	
---	--------	-----------------------------	---	------------	--------------------------------	--



5	收养证明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370741003000	<p>《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2020年6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公民的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公民的民族成份。”</p> <p>《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2号）第十一条：“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第九条：“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三）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p>	民政部门	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明	
---	------	------------------------	---	------	----------------	--

6	验资报告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370141002001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p> <p>第十一条：“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p> <p>《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修订）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p>	验资机构	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	------	------------------------------	---	------	------------------	--

7	资金证明	<p>1. 筹备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审批337014100100201</p> <p>2. 扩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审批337014100100202</p> <p>3. 异地重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审批337014100100203</p> <p>4. 在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建筑物（改变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批337014100300002</p> <p>5. 在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建筑物（改变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批337014100300001</p>	<p>《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五条：“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四）必要的资金证明……”</p>	银行等金融部门	开户银行出具的半年以上的资金流水证明	
---	------	---	--	---------	--------------------	--

8	清算报告	民族、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查 370141002002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p> <p>《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修订）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p>	清算组织	由所在协会成立的清算组织提供	
---	------	------------------------------	---	------	----------------	--

9	学历证明	开展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审批370141005000	<p>《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86号修订）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7月26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简称寺观教堂）开展宗教教职人员教育培训，学习时间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按照规定报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九条：“申请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授课人员的简历、学历证书……”</p>	教育部门	毕业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或学信网查询的学历证明	
---	------	-----------------------------------	--	------	------------------------	--

### 沂源县农业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七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	--------	----------------	-----------------------	------	------	----

1	身份证明	<p>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37012002700Y</p> <p>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7012032700Y</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正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p> <p>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八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一）所有人身份证明；4、《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十二条：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人身份证明。</p>	公安部门	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出具	<p>身份证明是指：</p> <p>1.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指标注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注册登记（照）。上述单位已注销、撤销或者破产的，已注销的企业单位的身份证明，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已撤销的机关、事业单位的身</p>
---	------	--	--	------	-------------	--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7012032700Y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正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p> <p>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  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p>	<p>人民法院、仲裁机构、  保险公司、生产、销售  单位或修理单位</p>	<p>由车辆销售商出具</p>	<p>来历证明是指：  1. 在国内购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销售发票；销售发票遗失的由销售商或所有人所在组织出具证明；在国外购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该机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和其翻译文本；  2. 人民法院调解、裁定或者判决所有权转移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p>
---	---------------	-----------------------------	--	--	-----------------	---

3	身体条件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37012002700Y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九条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p> <p>第十二条 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二）身体条件证明。</p>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体检	<p>身体条件证明是指：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包含本规定第九条指定项目的有关身体条件证明。身体条件证明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p>
---	--------	--------------------------------	---	-------------	---------------	---



4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7012032700Y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p> <p>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p>	生产厂家、海关部门、进口货物收货人或代理人	由车辆销售商提供	
5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7012032700Y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28日通过）</p> <p>第五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p> <p>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p> <p>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四）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p>	保险公司	到保险公司购买	仅用于拖拉机运输机组相关业务

6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7012032700Y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p> <p>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p> <p>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p>	农机安全检验机构	农机安全检验机构提供	
---	------------	-----------------------------	---	----------	------------	--

7	《协助执行通知书》或未取得行驶证的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7012032700Y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来历证明；</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p> <p>第十八条 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权转移时，原所有人未向转移后的所有人提供行驶证的，转移后的所有人在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提交司法机关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未取得行驶证的证明。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公告原行驶证作废，并在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同时，发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驶证。</p>	法院、行政执法部门		
---	---------------------	-----------------------------	---	-----------	--	--

### 沂源县商务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两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	--------	----------------	-----------------------	------	------	----

1	1、营业执照 2、不动产权证书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7、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8、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意见书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370121008000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取消和下放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核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一、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事项(二)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各地级市(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审批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地市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下同)。淄博市商务局《关于落实“市县同权”改革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一、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实质性审核权对由市级实施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按照“能放则放、应放尽放”的原则，采取受理审核权与批准权适当分离、受理审核权下放、完善“审核转报件”的方式，由县级部门(单位)行使实质性审核职权，县级出具具体审核意见加盖县级审批部门公章或审批专用章，承担审批相关法律责任、市级审批部门不再重复审核，“见章盖章”。同时，一并下放与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相关联的变更、换发、注销等事项，确保在同一层级“一链办理”。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应急管理部門、住建部門	部門間核査	
2	1、营业执照 2、身份证明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371021019000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5号)第五条：“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商务部门	部門間核査	

###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一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产权证明	县级文物暂时保护单位的公布 11370323MB285906214370722111000	《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1994年7月22日颁布）第十七条：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可以由市、区县文物行政部门登记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房管部门	房产证：房屋产权所有人向房管部门依法申请办理集体产权。由镇政府或	房产证可提供复印件

### 沂源县应急管理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三十二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营业执照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3700001025003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修改）第二	市场监管部门	办理地点：用户可自行选择在“市场监管（工商）系统”或“山东政务服务网”注册用户（注册后，需先进行初级、中级认证）并办理业务；	
2	营业执照或者预核准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3700000125011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	市场监管部门	办理流程：1.用户登录 2.信息填报：申请人按照要求填写表单3.办结用户可以在“一窗通系统”查询办理进	变更时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3700000125013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改）第三			变更时提供变更后的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变更）3700000125012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			变更时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3	安全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延期、变更）3700000125012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	部门内部核查		根据应急部公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延期、变更）3700000125011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六			部门内部核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首次申请、延期、变更）3700000125013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六			部门内部核查 （首次申请提供主
4	培训合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3700000125012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应急部门	书面告知承诺	根据应急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法律依据	受理部门	办理地点/途径	公告
5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 3700000125013	应急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	部门内部核查 （仓库保管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3700000125011			部门内部核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3700000125012			根据应急部公告
6	竣工验收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变更）3700000125011		1. 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点击中介超市，进入中介超市系统，可以查看中介机构相关信息并进行网上咨询；2. 双方协议约定评价	首次申请以及涉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370000012501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首次申请）3700000125013			
7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变更）3700000125012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1. 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点击中介超市，进入中介超市系统，可以查看中介机构相关信息并进行网上咨询；2. 双方协议约定评价报告的完成时限、价格等内容。	带储存经营首次申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变更）3700000125011			首次申请需要提交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 3700000125013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8	安全评估报告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3700001025004	企业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	1. 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点击中介超	危险化学品需要进
9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直接延期）3700000125011	应急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	根据应急部公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 3700000125012			根据应急部公告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直接延期）3700000125013			根据应急部公告

10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直接延期）3700000125011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九条	应急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3700000125012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九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直接延期）3700000125013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九条			
11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技术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3700000125012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教育机构、人社部门	1.教育部门根据当事人身份证和毕业证有关信息，向本人发放学历证书	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12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3700000125011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修	应急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	部门内部核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3700000125012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修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3700000125013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十			
1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3700001025003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修改）第七	国家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部门内部核查	根据应急部公告
14	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3700000125011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修	应急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	根据应急部公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3700000125012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修			根据应急部公告
15	变更注册地址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3700000125011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修	属地政府部门	属地政府部门制定发布的行政区域变动文件或属地政府地名办出具的证明	变更隶属关系时需要提交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3700000125012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修			
1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3700000125013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三十条：“矿	应急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	根据应急部公告
1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3700000125005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三十条：“矿	中介机构	1.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点击中介超市，进入中介超市系统，可以查看中	

18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3700001025003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修改）第七	应急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	根据应急部公告
1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3700001025003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修	应急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	身份证明	信息公开3700002025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2019年4月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申请	公安部门或其他证件发证部门	办理地点：当地公安机关 办理流程：1: 提交材料 2: 拍照按指纹（1）现场拍摄采集居民身份证标准照片，并	仅供查验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3700000525001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	公安部门		
21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证明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修	发改、经信、规划部门	办理地点：县政务服务中心发改窗口 办理流程：1. 申请人提交材料（可网上提交），窗口受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
		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三十条：“矿	发改、经信部门		
22	规划许可证或核准、备案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3700000125011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修	发改、经信、规划部门	办理地点：县政务服务中心发改窗口	
23	设计资质证明	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3700000125005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三十条：“矿	住建部门	办理流程：详见《工程勘察设计办事指南 2018 版》网上查询、住房和	设计单位
2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3700000125011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修	供货单位	由供货单位提供	
25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3700001025004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修	供货单位、生产单位	由供货单位、生产单位提供	
26	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3700000125012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修	自然资源部门（产权证证明）、协议双方单位	办理地点：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 产登	
27	储存设施证明或租赁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3700000125012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修	协议双方单位	双方协议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			



28	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 3700000125013	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场所和储存仓库；……。”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1. 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点击中介超市，进入中介超市系统，可以查看中介机构相关信息并进行网上咨询；2. 双方协议约定评价报告的完成时限、价格等内容。	
29	资质（资格）证书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首次申请）3700000125013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二	交通运输部门	办理地点：县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	从事黑火药、引火
30	民主评议证明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3700000525001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2.《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310号）三十三条：“灾后救助对象的确定，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村（居）委会	1. 书面申请。个人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户籍证明、身份证明、收入和财产等相关证明材料。2. 社区调查。社区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进行入户调查，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签字确认。调查核实后，召开居民代表会议，现场评议，后上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3.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县级实施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			

31	审核证明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3700000525001	院令第577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	镇(街道)	所在镇(街道)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审核意见。	县级实施
32	安全预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二十九条:“	中介机构	1.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点击中介超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十二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370000071500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6号,2015年3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二)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公安部门	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2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不动产登记370000071500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6号,2015年3月2日施行)第十六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五)与他人利害关系的说明材料”。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六3号,2016年1月1日施行)第十四条“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公安部门,申请人所在地派出所,村(居)委会。	其他	
3	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3700000115068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0号公布,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六53号修改)第六条“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五)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银行资金证明(市场项目)由开户银行出具;项目任务书及预算批复(财政出资项目)由财政部门出具。	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	

4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仅适用于非油气)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3700000115068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0号公布，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六条“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附件1 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1. 向发改主管部门申请 2. 发改主管部门出具	
5	勘查许可证注销证明材料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编码：11370300MB286462XU337011540441501）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二、（十一）非油气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准予采矿权新立登记后，申请人应申请注销原探矿权，并凭探矿权注销通知（证明）领取采矿许可证。	省自然资源厅或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发证权限）	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	
6	储量备案证明	划定矿区范围（编码：11370300MB286462XU3370115404001）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十三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第九条 矿产资源勘查报告，必须经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后，方可作为矿山建设设计依据。	省自然资源厅或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发证权限）	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	

7	银行资金证明	探矿权新立（编码：无）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六条：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构提交下列资料：（五）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p> <p>《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第（三）条：探矿权申请人的资金能力必须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以提供的银行资金证明（国有大型石油企业年度项目计划）为依据；</p> <p>《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标准文本格式〉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7号）附件《矿产资源事项卷》：探矿权新立申请材料清单第5项</p>	申请人存款银行	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	
8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探矿权新立（编码：无）	<p>《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附件1 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p> <p>《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标准文本格式〉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7号）附件《矿产资源事项卷》：探矿权新立申请材料清单第7项</p>	矿业权所在地的县（市、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	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	

9	银行资金证明	探矿权延续（编码：11370300MB286462XU3370115403002）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53号）第六条：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五）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p> <p>《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第（三）条：探矿权申请人的资金能力必须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以提供的银行资金证明（国有大型石油企业年度项目计划）为依据；</p> <p>《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标准文本格式〉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7号）附件《矿产资源事项卷》：探矿权新立申请材料清单第5项</p>	申请人存款银行	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	
10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探矿权延续（编码：11370300MB286462XU3370115403002）	<p>《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附件1 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p> <p>《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标准文本格式〉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7号）附件《矿产资源事项卷》：探矿权延续申请材料清单第7项</p>	矿业权所在地的县（市、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	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	
11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探矿权变更登记（编码：11370300MB286462XU3370115403004）	<p>《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附件1 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p> <p>《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标准文本格式〉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7号）附件《矿产资源事项卷》：探矿权延续申请材料清单第8项</p>	矿业权所在地的县（市、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	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	

12	受让人银行资金证明	探矿权变更登记（编码：11370300MB286462XU3370115403004）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53号）第六条：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五）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p> <p>《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第（三）条：探矿权申请人的资金能力必须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以提供的银行资金证明（国有大型石油企业年度项目计划）为依据；</p> <p>《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标准文本格式〉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7号）附件《矿产资源事项卷》：探矿权新立申请材料清单第5项</p>	申请人存款银行	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	
----	-----------	---	---	---------	-----------	--

### 沂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两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	--------	----------------	-----------------------	------	------	----

1	亲属关系证明	<p>1. 发放烈士褒扬金 11370000MB2846333T4370524010000;</p> <p>2.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11370000MB2846333T4370524003000;</p> <p>3. 发放定期抚恤金 11370000MB2846333T4370524004000;</p> <p>4. 发放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 11370000MB2846333T7370524012000</p>	<p>1.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601号公布，2019年8月修订，下同）第十四条：“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p> <p>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413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下同）第七条：“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p> <p>3.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p>	<p>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或遗属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p>		
---	--------	--	---	--------------------------------------	--	--

2	死亡证明	<p>1. 发放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丧葬补助费 11370000MB2846333T4370524005000</p> <p>2.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11370000MB2846333T4370524003000</p> <p>3. 发放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 11370000MB2846333T7370524012000</p> <p>4. 发放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助费</p>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p> <p>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七条：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p> <p>3.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p> <p>4.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p>	生前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销户证明）或民政部门（火化证明）		
<b>沂源县交通运输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九项）</b>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3700000118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2004年406号令，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公安部门	办理地点：各区县公安局交警支队（一般为交通事故处理大队） 申请材料：驾驶证和身份证 办理流程： 1、提交申请； 2、审核并依法开具证明	
2	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含购买发票、合同）	船舶登记（3700000718015）	《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公布，2014年7月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就购买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一）购船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 （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 （三）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	造船厂或船舶交易机构	办理地点：造船厂或船舶交易机构 办理流程：1、申请人向造船厂或船舶交易机构提出购船意向； 2、申请人与造船厂或船舶交易机构进行协商，拟定购船方案； 3、根据购船方案，造船厂或船舶交易机构向申请人提供购船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	限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事项

3	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抵押证明	船舶登记 (3700000718015)	<p>《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公布，2014年7月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就购买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p> <p>(一) 购船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p> <p>(二) 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p> <p>(三) 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p>	海事部门	<p>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办理地点：原船舶登记机关所在的政务服务大厅</p> <p>申请材料：1、《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p> <p>2、申请所有权注销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p> <p>3、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p> <p>4、已办理船舶国籍的，还应提交船舶国籍证书；</p> <p>5、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已通知承租人的证明文件；</p> <p>6、融资租赁船舶，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p> <p>7、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p> <p>8、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p> <p>办理流程</p> <p>1、窗口受理申请人相关申报材料；</p> <p>2、窗口审查申请人相关申报材料并进</p>	限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事项
---	-------------------	-------------------------	--	------	---	--------------

4	经营场所证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3700000118015)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取得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应当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	国土、住建部门	<p>办理地点：各区县不动产登记中心</p> <p>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li> <li>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文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授权经营、出资入股、租赁）决定书等相关材料；</li> <li>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交清土地出让价款等相关资料；</li> <li>4、土地资产授权经营批准文件、作价出资和入股、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凭证；</li> <li>5、出让的缴纳契税完税凭证；</li> <li>6、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止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li> <li>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li> </ol> <p>办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受理申请人相关申报材料；</li> </ol> <p>申请人提供房产、国土部门出具的房产证明、土地证明</p>
---	--------	-------------------------------	--	---------	---

5	出租汽车驾驶员健康证明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3700000118020)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5日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二十七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件：（二）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症。”	医院	办理地点：各区县医院 申请材料 1、身份证； 办理流程 1、提交查体申请 2、医院开具健康证明
6	居住证明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3700000118020)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5日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二十七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件：（三）有营运地常住户口或者居住证明。”	公安部门	办理地点：各区县公安局（一般为公安派出所户籍科） 申请材料： 1. 申领人居民户口簿或身份证。 2、核发稳定住所的相关材料。 办理流程： 1. 居民（打算居住半年或已经居住半年以上的）持申请材料到各区县公安局（一般为公安机关派出所）提交申请。 2. 审核后开具居住证明。

7	法人证明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3700000118003)	《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十四条：“（一）法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p>办理地点：各地公安机关（一般为公安派出所）</p> <p>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领人居民户口簿。</li> <li>2. 《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li> </ol> <p>办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居民应当自年满16周岁之日起3个月内，到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一般为公安派出所）办理申领手续。未满16周岁的居民，自愿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的，由监护人代为申请。</li> <li>2. 办理申领手续，应当交验户口簿，采集人像信息，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li> <li>3. 缴纳证件工本费。</li> </ol>	<p>市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岸线使用申请的初审</p>
---	------	-----------------------------	--	--------	---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3700000118003)	《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第十四条：“（一）法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p>办理地点：各地政务服务大厅</p> <p>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li> <li>2. 公司章程（全体股东签署）。</li> <li>3.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li> <li>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li> <li>5. 住所使用证明（住所申报承诺书）。</li> <li>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li> </ol> <p>办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账户注册：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完成账户注册。</li> <li>2. 填报信息：填写企业登记信息并选</li> </ol>	<p>市级负责 本行政区域 内港口岸线 使用的初 审</p>
---	-----------	-----------------------------	---	------	---	--

9	资金证明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3700000118011)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运营要求的车辆、设施和资金；	银行	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	------	---------------------------------------	--	----	--------------------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无）**

经梳理核实，我局无省、市证明“通用清单”和“实施清单”认领事项。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十二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	--------	----------------	-----------------------	------	------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单位参保登记00203600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审批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p>一、办理方式</p> <p>1. 现场办理：市直及各区县医保经办机构；</p> <p>2. 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a href="http://zwfw.sd.gov.cn/">http://zwfw.sd.gov.cn/</a>）企业开办“一窗通”办理。</p> <p>二、办理流程：</p> <p>1. 单位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申报；</p> <p>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果。</p> <p>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注册的企业，医保经办机构直接通过数据共享获取企业的注册信息，为企业办理新参保、暂停参保、注销登记、单位拆分、合并、分立等相关内容。</p> <p>三、申办材料</p> <p>1.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1份（本指南涉及</p>
---	------------	--------------------	---	----------------------------	---



2	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职工参保登记002036001002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 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p>	公安局	<p>一、办理方式：</p> <p>1. 现场办理：市直及各区县医保经办机构，镇街社区社保中心（个体灵活就业人员）；</p> <p>2. 网上办理：淄博市医疗保障局企业网上服务大厅（<a href="http://60.210.113.120:8888/web/ybwsfwdt">http://60.210.113.120:8888/web/ybwsfwdt</a>）。</p> <p>二、办理流程：1. 单位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p> <p>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果。</p> <p>三、申办材料：</p> <p>1、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p> <p>2、个体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p>
---	--	--------------------	---	-----	---

3	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002036001003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p> <p>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p> <p>第三条：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第四条：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内地（大陆）居民一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社会保障卡。</p> <p>港澳台居民在办理居住证时取得的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其社会保障号码；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港澳居民的社会保障号</p>	公安局	<p>一、办理方式</p> <p>1. 现场办理：镇街社区社保服务中心；2. 网上办理：“淄博医保”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参保登记。</p> <p>二、办理流程：1. 向镇街社区社保服务中心申报。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并反馈审核结果。</p> <p>三、申办材料：1. 有效身份证件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p>	
---	---	----------------------	---	-----	--	--

4	<p>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p>	<p>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002036001005</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p>	<p>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p>	<p>一、办理方式：</p> <p>1. 现场办理：市直及各区县医保经办机构，镇街社区社保中心（个体灵活就业人员）；</p> <p>2. 网上办理：淄博市医疗保障局企业网上服务大厅（<a href="http://60.210.113.120:8888/web/ybwsfwdt">http://60.210.113.120:8888/web/ybwsfwdt</a>）。</p> <p>二、办理流程:1. 单位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p> <p>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果。</p> <p>三、申办材料：</p> <p>1、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p> <p>2、个体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p>	
---	---	-------------------------------	---	--------------------	---	--

5	<p>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p>	<p>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002036002002</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p> <p>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缴费记录，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应当按照规定记录个人帐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保存缴费记录，并保证其完整、安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至少第年向缴费个人发送一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通知单。</p> <p>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有权按照规定查询缴费记录。</p>	<p>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p>	<p>一、办理方式：</p> <p>1. 现场办理：市直及各区县医保经办机构</p> <p>2. 网上办理：淄博市医疗保障局企业网上服务大厅 （ <a href="http://60.210.113.120:8888/web/ybwsfwdt">http://60.210.113.120:8888/web/ybwsfwdt</a>）</p> <p>二、办理流程：1. 个人持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通过服务大厅自助打印机、窗口查询打印参保缴费证明（个人权益记录）</p> <p>2. 个人注册登录网上服务系统、手机APP查询个人权益记录。</p> <p>三、申办材料：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p>	
---	---	-------------------------------	---	--------------------	--	--

6	<p>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亲属关系证明</p>	<p>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002036002003</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p> <p>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缴费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已获得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的原内地（大陆）居民，离开内地（大陆）时选择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返回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参保时，原缴费年限合并计算；离开内地（大陆）时已经选择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原缴费年限不再合并计算，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3.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p> <p>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p>	<p>一、办理方式：1. 现场办理：市直及各区县医保经办机构 2. 网上办理：“淄博医保”手机APP，“淄博医保”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p> <p>二、办理流程： 1. 参保人持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等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请； 2. 医保经办机构审核； 3. 符合规定的，办理个人账户资金支付手续。</p> <p>三、申办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因死亡等原因代办支取的应提供代办人身份证件、银行账户信息及亲属关系证明或承诺书。</p>	
---	--	---------------------------------------	---	--------------------	---	--

7	<p>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p>	<p>出具《参保凭证》0020360030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p>	<p>一、办理方式：1. 现场办理：市直及各区县医保经办机构2. 网上办理：“淄博医保”手机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 省内转移接续通过省内异地转移接续平台进行数据传输；省外转移通过医保经办机构之间邮寄纸质材料。 二、办理流程：参保人在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停保手续后，可申请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1. 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出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并发送至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 2. 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接收《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后，开具《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并发送至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 3. 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基本</p>
---	--	-----------------------------	---	--------------------	--

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医师、护士的执业证书,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002036009001	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9号) 附件1: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卫健委、自然资源局	<p>一、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及各区县医保经办机构 2. 网上办理: 待开通网上办理业务后, 向社会公布网上办理业务的网址、手机APP下载地址、微信公众号等办理方式。二、办理流程:</p> <p>1. 医药机构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p> <p>2. 审核评估: 医保经办机构或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通过审核书面材料和实地察看等方式, 对申报的医药机构进行评估;</p> <p>3. 协商谈判: 由医保经办机构与拟新增的协议管理医药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主要内容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基金支付方式、审核结算办法、违约情形和责任、协议时效及争议处理等;</p> <p>4. 结果公示: 评估</p>
---	----------------------------------	------------------------------	--	-----------	---

9	《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营业执照》副本，执业药师注册证书（药师资格证书）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002036009002	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9号） 附件1：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行政审批局、卫健委	<p>一、办理方式;1. 现场办理：市直及各区县医保经办机构 2. 网上办理：待开通网上办理业务后，向社会公布网上办理业务的网址、手机APP下载地址、微信公众号等办理方式。二、办理流程：</p> <p>1. 医药机构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2. 审核评估：医保经办机构或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通过审核书面材料和实地察看等方式，对申报的医药机构进行评估； 3. 协商谈判：由医保经办机构与拟新增的协议管理医药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主要内容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基金支付方式、审核结算办法、违约情形和责任、协议时效及争议处理等； 4. 结果公示：评估</p>
---	---------------------------------------	------------------------------	--	-----------	---



10	<p>1. 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p> <p>2. 生育服务手册</p> <p>3. 出生医学证明</p>	生育医疗费支付002036007002	<p>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9号）附件1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p>	<p>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卫健委、医院</p>	<p>一、办理方式1. 现场办理：市直及各区县医保经办机构</p> <p>2. 网上办理：待开通网上办理业务后，向社会公布网上办理业务的网址、手机APP下载地址、微信公众号等办理方式。二、办理流程：</p> <p>1. 参保单位或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p> <p>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三、申办材料：</p> <p>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p> <p>2. 医院收费票据；住院、门诊费用清单，出院记录（诊断材料），门诊病历原件或复印件。对涉及住院并发症等难以界定情形，可提供住院病历；</p> <p>3. 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无“两证”（生育服务手册和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的职工提供个人</p>
----	---	---------------------	--	---------------------------	--

11	<p>1. 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p> <p>2. 生育服务手册</p> <p>3. 出生医学证明</p>	<p>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002036007003</p>	<p>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9号）</p> <p>附件1：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p>	<p>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卫健委、医院</p>	<p>一、办理方式;1. 现场办理：市直及各区县医保经办机构</p> <p>2. 网上办理：待开通网上办理业务后，向社会公布网上办理业务的网址、手机APP下载地址、微信公众号等办理方式。二、办理流程</p> <p>1. 参保单位或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p> <p>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三：申办材料:</p> <p>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p> <p>2. 医院收费票据;住院、门诊费用清单，出院记录（诊断材料），门诊病历原件或复印件;</p> <p>3.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个人承诺书。</p>	
----	---	------------------------------	---	---------------------------	---	--

12	1. 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 生育服务手册 3. 出生医学证明	生育津贴支付002036007004	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9号） 附件1：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卫健委、医院	一、办理方式：1. 现场办理：市直及各区县医保经办机构 2. 网上办理：待开通网上办理业务后，向社会公布网上办理业务的网址、手机APP下载地址、微信公众号等办理方式。 二、办理流程： 1. 参保单位或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 三：申办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出院记录（诊断材料）； 3. 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无“两证”（生育服务手册和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的职工提供个人承诺书1份。
----	--	--------------------	--	--------------------	--

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九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3700000131017	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		一、申请主体：自然人 一 办理条件：1	

八类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3.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的，变更后的使用单位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车用气瓶、非重复性充装气瓶和呼吸器用气瓶之外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自有或者托管气瓶的使用登记。”

4.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017年1月1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3.4.1.1 按台（套）办理 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2）含有使

一、办理条件：1、年龄18周岁以上且不满

一、审批对象  
沂源县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

二、审批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3章使用登记。

三、申请

1. 按台套办理申请材料

（1）使用登记申请表（纸质版1份），使用登记表（一式2份）；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1份）；

（3）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1份）；

（4）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1份）；

（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1

1	身份证明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3700000131019	<p>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p>	公安部门	<p>份)；</p> <p>(6) 锅炉能效证明文件(1份)。锅炉房内的分汽(水)缸随锅炉一同办理使用登记；锅炉与用热设备之间的连接管道总长小于或者等于 1000 米时，压力管道随锅炉一同办理使用登记；包含压力容器的撬装式承压设备系统或者机械设备系统中的压力管道可以随其压力容器一同办理使用登记。登记时另提交分汽(水)缸、压力管道元件的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但是不需要单独领取使用登记证。没有产品数据表的特种设备，登记机关可以参照已有特种设备产品数据表的格式，制定其特种设备产品数据表，由使用单位根据产品出厂的相应资料填写。</p> <p>2. 按单位办理申请材料</p> <p>(1) 使用登记申请表(纸质版1份)，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p> <p>(2)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1份)；</p> <p>(3) 监督检验、定</p>
---	------	---------------------------	---	------	--

					<p>期检验证明各(1份)。</p> <p>3. 改造变更申请材料</p> <p>(1) 原使用登记证(1份)；</p> <p>(2) 使用登记表(一式2份)；</p> <p>(3) 改造质量证明资料以及改造监督检验证书(需要监督检验的)(1份)。</p> <p>4. (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变更申请材料</p> <p>(1) 原使用登记证(1份)；</p> <p>(2) 使用登记表(一式2份)；</p> <p>(3) 移装后的检验报告(拆卸移装的)(1份)。</p> <p>5. (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变更申请材料</p> <p>(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1份)；</p>
2	学历证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3700000131017	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	教育部门	<p>一、申请主体:自然人</p> <p>二、办理条件: 1、年龄18周岁以上且不一、工作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七条、原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安装改造</p>

3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接受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 3700002031064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p> <p>2.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十二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p>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p>维修告知工作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13〕684号）、原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办理工作的通知》（质检特函〔2018〕7号）</p> <p>二、需提供的资料</p> <p>（一）施工单位申请账户需提供的资料</p> <p>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以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 单位营业执照电子版发邮箱（邮箱：zbgk@sina.com）；</p> <p>3. 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p> <p>（二）试安装、改造、修理告知需提供的资料（适用于正在申</p>
					<p>一、审批对象 沂源县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p> <p>二、审批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第3章使用登记。</p> <p>三、申请</p> <p>1. 按台套办理申请材料</p> <p>（1）使用登记申请表（纸质版1份），使用登记表（一式2份）；</p> <p>（2）台套使用单位</p>

4	社会信用代码证明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第四十八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3.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p>	市场监管部门	<p>(2) 自有民用承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1份）；</p> <p>(3)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1份）；</p> <p>(4)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在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1份）；</p> <p>(5) 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1份）；</p> <p>(6) 锅炉能效证明文件（1份）。锅炉房内的分汽（水）缸随锅炉一同办理使用登记；锅炉与用热设备之间的连接管道总长小于或者等于 1000 米时，压力管道随锅炉一同办理使用登记；包含压力容器的撬装式承压设备系统或者机械设备系统中的压力管道可以随其压力容器一同办理使用登记。登记时另提交分汽（水）缸、压力</p>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3700000131019			



5	机动车行驶证	<p>行以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单位变更的,变更后的使用单位应当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车用气瓶、非重复性充装气瓶和呼吸器用气瓶之外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自有或者托管气瓶的使用登记。”</p> <p>4.《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017年1月1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p> <p>“3.4.1.1 按台(套)办理 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p>	公安部门	<p>文件代(小/组、压力管道元件的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但是不需要单独领取使用登记证。没有产品数据表的特种设备,登记机关可以参照已有特种设备产品数据表的格式,制定其特种设备产品数据表,由使用单位根据产品出厂的相应资料填写。</p> <p>2.按单位办理申请材料</p> <p>(1)使用登记申请表(纸质版1份),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p> <p>(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1份);</p> <p>(3)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证明各(1份)。</p> <p>3.改造变更申请材料</p> <p>(1)原使用登记证(1份);</p> <p>(2)使用登记表(一式2份);</p> <p>(3)改造质量证明资料以及改造监督检验证书(需要监督检验的)(1份)。</p> <p>4.(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变更申请材料</p> <p>(1)原使用登记证(1份);</p> <p>(2)使用登记表(一</p>
---	--------	---	------	--

					(2) 使用登记证一式2份); (3) 移装后的检验报告(拆卸移装的)(1份)。 5. (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变更申请材料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1份);
6	机动车登记证			公安部门	
7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370000013101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八条“本细则有关的管理办法、管理范围和各种印、证、标志, 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2.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4号)第六条“申请型式批准应递交申请书以及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批准成立的主管部门	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一式四份;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网上提交原件扫描件, 并提供复印件一份(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3. 产品标准(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国家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八条“本细则有关的管理办法、管理范围和各种印、证、标志, 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一) 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 应当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1.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 2. 计量标准技术报告(自行提供); 3. 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计量机构出具); 4. 开展检定或者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模拟检定证书或

8	检定或校准证书	计量标准考核3700000131010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定、校准机构	<p>者校准证书（自行提供）；</p> <p>5. 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自行提供）。</p> <p>(二) 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应当递交以下申请材料：</p> <p>1.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p> <p>2. 计量标准技术报告（自行提供）；</p> <p>3.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的有效检定或者</p>
9	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授权的文件	计量授权3700000131012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八条“本细则有关的管理办法、管理范围和各种印、证、标志，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p>	同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p>1. 申请提交方式为网络提交，网络申请是启动申请人申请的必要条件。申请人应登录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a href="http://zwfw.sd.gov.cn/">http://zwfw.sd.gov.cn/</a>）或山东省质监局网站（<a href="http://www.12365.sd.cn">www.12365.sd.cn</a>）网上办事大厅，按照提示在线填写专项计量授权考核申请书，保存后点击打印申请书，签字盖章后上传，并上传其他申请材料。</p> <p>申请计量授权复查的，请于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提出申请，证书失效后不予受理复查申请。</p> <p>由申请人如需继续其申</p>

中项八如而继续从事相关业务，应按首次申请要求提出申请。

### 沂源县住建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二十六项）

序号	证明材料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号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住建部门	1. 办理地点 县住建局开发中心 2. 办理流程 （1）申请单位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符合条件出具证明。 3. 办理所需材料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原件1份，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电子文档，单独装订）；	县住建局开发中心 认领
2	1. 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或供用气意向书。 2. 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标准燃气气源证明。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规章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燃气经营	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1. 办理地点 县住建局公用中心 2. 办理流程 （1）受理审查材料，符合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提出补齐改正的内容 （2）审查对材料进行复审 （3）决定对材料复核，发表意见 （4）发证将审批结果发送至企业 3. 办理所需材料 （1）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县住建局公用中心 认领

			<p>2.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四）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七）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执行。</p>		<p>（2）银行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3）企业章程 （4）企业资本结构 （5）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提供燃气从业人员身</p>	
3	工作场所证明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经营燃气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稳定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存、输配、充装设施；（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四）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五）有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七）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和设备；（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房屋所在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p>1. 办理地点 县住建局公用中心 2. 办理流程 （1）受理审查材料，符合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提出补齐改正的内容 （2）审查对材料进行复审 （3）决定对材料复核，发表意见 （4）发证将审批结果发送至企业 3. 办理所需材料 （1）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银行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3）企业章程 （4）企业资本结构 （5）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提供燃气从业人员身</p>	县住建局公用中心认领

4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p>	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p>1. 办理地点 县住建局开发中心</p> <p>2. 办理流程 （1）申请单位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符合条件出具证明。</p> <p>3. 办理所需材料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原件1份，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电子文档，单独装</p>	县住建局开发中心 认领
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p>	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p>1. 办理地点 县住建局开发中心</p> <p>2. 办理流程 （1）申请单位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符合条件出具证明。</p> <p>3. 办理所需材料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原件1份，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电子文档，单独装订）；</p>	县住建局开发中心 认领
					<p>（2）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核验原件，复印件1份，A4复印纸）</p> <p>（3）企业章程（需工商部门盖章）（核验原件，复印件1份，A4复印纸）。</p>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370117028000	<p>1. 【地方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第七条：供热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县城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供热专项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实施。城市、县城供热专项规划应当包含新建住宅小区供热设施同步建设的内容，并对既有住宅小区补建供热设施作出安排。经批准的供热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p>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p>； （4）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任职文件，企业经营、技术、财务、统计等负责人的任职文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花名册（加盖劳动部门鉴定章）、2个月社会保险交纳凭证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5）办公场所证明（自有用房提交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租赁用房提交所有权人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及租赁合同的复印件）。</p> <p>1. 办理地点 县住建局公用中心</p>	县住建局公用中心 认领
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70117044000	<p>1. 【部委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消防设计文件； （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p>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p>1. 办理地点 县住建局质安中心 2.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 1. 办理所需材料 （1）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消防设计文件； （3）依法需要办理</p>	县住建局质安中心 认领

			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3)依法需要办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4)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或住建部门	1.办理地点 县住建局开发中心 2.办理流程 (1)申请单位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符合条件出具证明。 3.办理所需材料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原件1份，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电子文档，单独装订）
9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二条供热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第十四条新建住宅小区内的供热经营设施（包括供热管道、换热系统和用热计量装置），由供热企业负责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供热经营设施的施工，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调配合供热经营设施的施工，并承担相关管沟、设备用	建设主管部门	1.办理地点 县住建局公用中心 2.办理流程 (1)受理审查材料，符合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提出补齐改正的内容 (2)审查对材料进行复审 (3)决定对材料复核，发表意见 (4)发证将审批结果发送至企业 3.办理所需材料 (1)营业执照 (2)执照配置情况



证	370117028000		<p>房等土建工程的配套建设。</p> <p>2.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 供热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p> <p>（二）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供热能力及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转供热企业与热源企业以合同形式确定供热量；</p> <p>（三）有项目批准文件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p>	建设主管部门	<p>说明</p> <p>（3）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建设审批文件</p> <p>（4）压力容器合格证</p> <p>（5）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6）企业章程</p> <p>（7）供热服务投诉电话、电子信箱及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办事程序、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开情况</p> <p>（8）任职文件</p>	公用中心 认领
10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收集、整理燃气工程项目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移交项目档案。</p>	建设主管部门	<p>1. 办理地点 县住建局公用中心</p> <p>2. 办理流程</p> <p>（1）受理审查材料，符合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提出补齐改正的内容</p> <p>（2）审查对材料进行复审</p> <p>（3）决定对材料复核，发表意见</p> <p>（4）发证将审批结果发送至企业</p> <p>3. 办理所需材料</p> <p>（1）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p> <p>（2）银行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p>	县住建局 公用中心 认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企业章程</li> <li>(4) 企业资本结构</li> <li>(5)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提供燃气从业人员身份证明</li> </ul>	
11	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p>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li> <li>(二)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li> <li>(三)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li> <li>(四)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li> <li>(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ul>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从事安全管理、作业和抢险抢修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接受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安全管理或者作业活动。</p>	建设主管部门	<p>1. 办理地点 县住建局公用中心</p> <p>2. 办理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审查材料，符合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提出补齐改正的内容</li> <li>(2) 审查对材料进行复审</li> <li>(3) 决定对材料复核，发表意见</li> <li>(4) 发证将审批结果发送至企业</li> </ul> <p>3. 办理所需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li> <li>(2) 银行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li> <li>(3) 企业章程</li> <li>(4) 企业资本结构</li> <li>(5)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提供燃气从业人员身</li> </ul>	县住建局公用中心 认领
			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办理地点	

12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证明。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	建设主管部门	县住建局公用中心 2. 办理流程 （1）受理审查材料，符合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提出补齐改正的内容 （2）审查对材料进行复审 （3）决定对材料复核，发表意见	住建局公用中心 认领
13	前期物业管理备案证明或物业服务合同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住建部门	1. 办理地点 县住建局物业科 2. 办理流程 （1）申请单位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符合条件出具备案证明。 3. 办理所需材料 （1）招投标文件或协议选聘物业公司申请 （2）《前期物业管理备案申请表》 （一式两份并经建、管双方盖章） （3）经政府批准的小区命名文件	县住建局 物业科 认领
14	燃气经营企业注册 资本金证明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	建设主管部门	1. 办理地点 县住建局公用中心 2. 办理流程 （1）受理审查材料，符合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提出补齐改正的内容	县住建局 公用中

	县住建局	370117028000	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 审查对材料进行复审 (3) 决定对材料复核，发表意见 (4) 发证将审批结果发送至企业 3. 办理所需材料	县住建局 公用中心 认领
15	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8000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一)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 (二)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培训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 (三)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服务标准和应急保障措施； (四)供热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供热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和聘任文件，高级职称必须是国家规定具有高级职称评审资格的单位评审核发的职称证书； (三)热源配置情况的文字材料，包括供热能力与供热规模的匹配情况，外购	建设主管部门	1. 办理地点 县住建局公用中心 2. 办理流程 (1) 受理审查材料，符合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提出补齐改正的内容 (2) 审查对材料进行复审 (3) 决定对材料复核，发表意见 (4) 发证将审批结果发送至企业 3. 办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 (2) 热源配置情况说明 (3) 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建设审批文件 (4) 压力容器合格证 (5)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 企业章程	县住建局 公用中心 认领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		1. 办理地点 沂源县城鲁山路86 县政务服务大厅	

16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及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或住建部门	亏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B区住建局窗口 2.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发证 3. 办理所需材料	县住建局市场科认领
17	社会保险证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 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2. 【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03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	人社部门	1. 办理地点 县住建局开发中心 2. 办理流程 (1) 申请单位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 符合条件出具证明。 3. 办理所需材料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原件1份，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电子文档，单独装	县住建局开发中心认领
1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 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2. 【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03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	公安部门	1. 办理地点 县住建局开发中心 2. 办理流程 (1) 申请单位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 符合条件出具证明。 3. 办理所需材料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原件1份，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电子文档，单独装	县住建局开发中心认领
					1. 办理地点 县住建局公用中心 2. 办理流程 (1) 受理审查材料，符合的予以受	

19	身份证明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370117026000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经营燃气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稳定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源;(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存、输配、充装设施;(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四)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五)有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七)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和设备;(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公安部门	<p>理,不符合的一次性提出补齐改正的内容  (2) 审查对材料进行复审  (3) 决定对材料复核,发表意见  (4) 发证将审批结果发送至企业  3. 办理所需材料  (1) 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银行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3) 公司章程  (4) 企业资本结构  (5)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提供燃气从业人员身</p> <p>县住建局公用中心认领</p>
20	特许经营协议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370117026000	<p>3.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并备案的燃气发展规划。(二)有符合国家标准</p>	建设主管部门	<p>1. 办理地点 县住建局公用中心  2. 办理流程  (1) 受理审查材料,符合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提出补齐改正的内容  (2) 审查对材料进行复审  (3) 决定对材料复核,发表意见  (4) 发证将审批结果发送至企业</p> <p>县住建局公用中心认领</p>

			<p>的燃气气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或供用气意向书。</li> <li>2. 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管质标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办理所需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li> <li>(2) 银行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li> <li>(3) 公司章程</li> <li>(4) 企业资本结构</li> <li>(5)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提供燃气从业人员身</li> </ol> </li> </ol>	〃〃〃
21	项目的投资计划批准（备案）文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ol> </li> <li>2. 【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五) 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li> </ol> </li> </ol>	发改部门或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办理地点 县住建局开发中心</li> <li>2.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单位提交相关申请材料；</li> <li>(2) 符合条件出具证明。</li> </ol> </li> <li>3. 办理所需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原件1份，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电子文档，单独装</li> </ol> </li> </ol>	县住建局开发中心 认领
2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通过，2007年8月30日修正）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li> </ol> </li> </ol>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办理地点 县住建局开发中心</li> <li>2.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单位提交相关申请材料；</li> <li>(2) 符合条件出具证明。</li> </ol> </li> <li>3. 办理所需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原件1份，封面加盖单</li> </ol> </li> </ol>	县住建局开发中心 认领

					<p>位公章，并提供电子文档，单独装订）；</p>	
23	营业执照	<p>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8000</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第五条：“省、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供热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p>	<p>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p>	<p>1. 办理地点 县住建局公用中心 2. 办理流程 （1）受理审查材料，符合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提出补齐改正的内容 （2）审查对材料进行复审 （3）决定对材料复核，发表意见 （4）发证将审批结果发送至企业 3. 办理所需材料 （1）营业执照 （2）热源配置情况说明 （3）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建设审批文件 （4）压力容器合格证 （5）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企业章程 （7）供热服务投诉电话、电子信箱及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办事程序、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开情况</p>	<p>县住建局公用中心认领</p>



24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03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七）其他有关文件、</p>	人社部门	<p>(8) 任职文件 1. 办理地点 县住建局开发中心 2. 办理流程 (1) 申请单位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 符合条件出具证明。 3. 办理所需材料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原件1份，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电子文档，单独装</p>	县住建局开发中心认领
25	职称证明	<p>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8000</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一) 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 (二) 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培训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 (三) 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服务标准和应急保障措施； (四) 供热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p>	人社部门	<p>1. 办理地点 县住建局公用中心 2. 办理流程 (1) 受理审查材料，符合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提出补齐改正的内容 (2) 审查对材料进行复审 (3) 决定对材料复核，发表意见 (4) 发证将审批结果发送至企业 3. 办理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 (2) 热源配置情况说明 (3) 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建设审批文件</p>	县住建局公用中心认领

			<p>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4) 压刀谷器合格证</p> <p>(5)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6) 企业章程</p> <p>(7) 供热服务投诉电话、电子信箱及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办事程序、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开情况</p> <p>(8) 任职文件</p> <p>(9) 专业技术人员</p>	
26	资质证书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p> <p>37011700100Y</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p> <p>(二)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p>	<p>行政审批部门或住建部门</p>	<p>1. 办理地点 县住建局开发中心</p> <p>2. 办理流程</p> <p>(1) 申请单位提交相关申请材料；</p> <p>(2) 符合条件出具证明。</p> <p>3. 办理所需材料</p> <p>(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原件1份，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电子文档，单独装订）；</p> <p>(2) 企业营业执照</p>	<p>县住建局开发中心认领</p>

### 沂源县卫生健康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三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	--------	----------------	-----------------------	------	------	----

1	资格（职称）证书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3700000123037	<p>《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七条 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人员： 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物理人员；（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应当具有： 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三）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应当具有： 1、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影像医师；</p> <p>《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六）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职称证书和培训考核证明（复印件）；</p>	人事部门	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不需开具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3700000123046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p>	人事部门	从业人员的任职资格	不需开具

2	法人证明	医疗机构校验3700000123025	第三十五条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  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  输校验应当交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	提供纸质版或者电子版	不需开具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3700000123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	提供纸质版或者电子版	不需开具
3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	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37000001023040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提供医疗机构执业登	不需开具

## 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二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 370714003000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16日国务院，2010年12月8日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医疗机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	1. 医疗诊断证明：申请人根据就诊医疗机构要求开具。 2. 职业病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申请人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开具。	
2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证明	工伤认定 370714003000	1.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16日国务院，2010年12月8日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2.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认定申请表第六项：……（七）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1. 申请工伤时，职工已由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认旧伤复发的，可直接提交旧伤复发确认证明。 2. 申请工伤时，职工尚未向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申请旧伤复发确认的，可填写旧伤复发确认申请表，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转交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鉴委出具结论并部门内部共享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规定审核材料，依法办理。	仅限于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的职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司法局、统计局、审计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无）

沂源县科技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十二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	--------	----------------	-----------------------	------	------	----

	<p>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营业执照、民办 非企业证书等</p>	<p>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3700000706006 2.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认定（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3700000706003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3700000706005 4.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推荐3700001006024 5. 创新服务机构认定（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3700000706001</p>	<p>1. 【法律】《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条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第三百二十三条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规范性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2. 【法律】《科技进步法》第四十一条 国家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布局，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中国境内依法独立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中国境内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联合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务院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十二）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规范性文件】《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服务办法》（鲁科字〔2020〕32号）第四条 省科技厅、省科协以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建立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服务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指导院士工作站备案工作和绩效</p>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省民政部门</p>	<p>出具单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省民政部门</p>	
--	--	--	--	----------------------------------	---------------------------------------	--

	2 海外院士证书	1.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认定（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3700000706003	<p>1. 【法律】《科技进步法》第四十一条 国家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布局，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中国境内依法独立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中国境内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联合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p> <p>【国务院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十二）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p> <p>【规范性文件】《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服务办法》（鲁科字〔2020〕32号）第四条 省科技厅、省科协以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建立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服务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指导院士工作站备案工作和绩效评价工作；审定院士工作站相关政策、规划和指导意见；审议院士工作站有关重要文件，研究决定有关重大事项。</p> <p>第八条 承建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一）承建单位基本情况材料，包括在山东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固定的技术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等内容；（二）院士及其团队基本信息，合作内容和计划等材料；</p>	获得省委组织部承认的海外最高学术机构	出具单位：获得省委组织部承认的海外最高学术机构	
--	----------	--	---	--------------------	-------------------------	--



	<p>3 专利所有权证明、 专利申请权证书、 软件著作权所有权证 明、注册商标证明 、植物新品种证明 等其他知识产权证 书</p>	<p>2.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认定（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3700000706003 2.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推荐 3700001006024 3.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3700001006009 4. 创新服务机构认定（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3700000706001 5.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3700000706006</p>	<p>【法律】《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法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通过）第九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法规】《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条例》第三十条 实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制度。认定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和本省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规范性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3.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p>	<p>知识产权管理部门</p>	<p>出具单位：知识产权管理部门</p>	
--	---	--	---	-----------------	----------------------	--

4	身份证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3700000706006	<p>【法律】《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条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第三百二十三条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p> <p>【规范性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合同文本可以采用由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口头形式订立技术合同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予受理。第十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当事人提交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进行审查，认为合同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关附件不齐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p>	各县级公安局	出具单位：各县级公安局	
---	-----	-----------------------	--	--------	-------------	--

	5 中标通知书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3700000706006	<p>【法律】《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规范性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合同文本可以采用由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口头形式订立技术合同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予受理。</p> <p>第十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当事人提交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进行审查，认为合同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关附件不齐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p>	各级政府或其他组织采购实施部门	出具部门：各级政府或其他组织采购实施部门	
--	---------	-----------------------	---	-----------------	----------------------	--

	<p>6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出）口合同数据表</p>	<p>技术合同认定登记3700000706006</p>	<p>【法律】《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条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第三百二十三条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规范性文件】《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3号）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第四条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可授权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p>	<p>各设区市商务局</p>	<p>出具部门：各设区市商务局</p>	
--	-------------------------------------	------------------------------	--	----------------	---------------------	--

	<p>7 企业研发费用和高 新技术企业产品收 入证明</p>	<p>高新技术企业认定3700000706005</p>	<p>【法律】《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法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通过）第九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法规】《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条例》第三十条 实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制度。认定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和本省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规范性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二条（一）企业申请“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和“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p>	<p>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p>	<p>出具单位：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p>	
--	--	------------------------------	---	------------------	-----------------------	--

	8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证明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3700000706005	<p>【法律】《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p>【法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通过）第九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法规】《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条例》第三十条 实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制度。认定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和本省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p> <p>【规范性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二条（一）企业申请“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p>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出具单位：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	--------------	-----------------------	--	-----------	----------------	--

9	孵化场地证明	<p>1.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推荐 3700001006024</p> <p>2. 创新服务机构认定（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 3700000706001</p>	<p>1. 【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规范性文件】《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第六条“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p> <p>2. 【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第七条“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p>	当地房管部门	出具单位：当地房管部门	
10	国家级科技奖励证明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3700001006009	<p>【国务院决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五、战略保障（二）多渠道增加创新投入 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中小企业创新、新兴产业培育等方面基金的作用，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创新。【规范性文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八条“（二）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p>	国家奖励办	出具单位：国家奖励办	
11	研发机构证明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3700001006009	<p>【国务院决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五、战略保障（二）多渠道增加创新投入 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中小企业创新、新兴产业培育等方面基金的作用，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创新。【规范性文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八条“（三）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p>	研发机构批建单位	出具单位：研发机构批建单位	

12	制定标准证明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3700001006009	【国务院决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五、战略保障（二）多渠道增加创新投入 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中小企业创新、新兴产业培育等方面基金的作用，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创新。【规范性文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八条“（四）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出具单位：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	------------------------	--	------------	-----------------	--

### 沂源县交警大队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十四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	--------	----------------	-----------------------	------	------	----



	1 身份证明	<p>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11370000004504927A23701090002000</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p> <p>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p> <p>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p>	<p>县（区、市）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p>	<p>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本人携带居民户口簿到户籍地所在派出所申领，初次申领免费。换领或补领居民身份证可异地申请。</p>	<p>押运人员身份证</p>
--	--------	--	--	--------------------------	--	----------------

	2 机动车行驶证	<p>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p> <p>11370000004504927A23701090002000</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p> <p>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p> <p>（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p> <p>（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p> <p>（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p> <p>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p>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由公安交警部门办理机动车登记时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	
--	----------	---	---	-------------------	---------------------------	--

	3 机动车驾驶证	<p>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11370000004504927A23701090002000</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p> <p>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p> <p>（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p> <p>（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p> <p>（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p> <p>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p>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由公安交警部门办理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	----------	--	---	-------------------	---------------------	------------

	4 资格证明	<p>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p> <p>11370000004504927A23701090002000</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p> <p>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p> <p>（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p> <p>（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p> <p>（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p> <p>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p>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持相关证明材料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资格认定。	押运人员上岗资格证
--	--------	---	---	-------------------	-------------------------	-----------

	<p>5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p>	<p>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11370000004504927A23701090002000</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p> <p>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p> <p>（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p> <p>（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p> <p>（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p> <p>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p>	<p>县（区、市）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p>	<p>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申领办理购买凭证或准购证。</p>	
--	----------------------------------	--	---	--------------------------	--	--

6	承运单位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经营许可证	<p>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p> <p>11370000004504927A23701090002000</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p> <p>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p> <p>（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p> <p>（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p> <p>（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p> <p>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p>	县（区、市）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持相关证明材料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领。	
7	主管部门批文	<p>申请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p> <p>11370000004504927A4370109006000</p>	<p>《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第四十三条：“…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应当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发布公告。”</p>	活动主管部门	书面告知承诺	活动主管部门的批文

8	主管部门批文	<p>申请从事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工程建设项目 11370000004504927A237010900500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p>	县（市、区）级以上道路主管部门	书面告知承诺	县（市、区）级道路主管部门的批文和中标合同书或施
9	身份证明	<p>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初领） 3700000109104</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九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公安机关	<p>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本人携带居民户口簿到户籍地所在派出所申领，初次申领免费。换领或补领居民身份证可异地申请。 临时身份证：补办居民身份证期间，如急用可向当地公安分县局或派出所申请办理临时身份证。</p>	
10	身份证明	<p>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增驾） 3700000109104</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条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第十九条规定的证明和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提交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p>	公安机关	<p>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本人携带居民户口簿到户籍地所在派出所申领，初次申领免费。换领或补领居民身份证可异地申请。 临时身份证：补办居民身份证期间，如急用可向当地公安分县局或派出所申请办理临时身份证。</p>	

11	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有效期满换证） 3700000109104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驾驶证；</p> <p>（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公安机关	<p>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本人携带居民户口簿到户籍地所在派出所申领，初次申领免费。换领或补领居民身份证可异地申请。</p> <p>临时身份证：补办居民身份证期间，如急用可向当地公安分县局或派出所申请办理临时身份证。</p>	
12	身份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损毁换证） 3700000109104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p> <p>（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p> <p>（二）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p> <p>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p>		<p>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本人携带居民户口簿到户籍地所在派出所申领，初次申领免费。换领或补领居民身份证可异地申请。</p> <p>临时身份证：补办居民身份证期间，如急用可向当地公安分县局或派出所申请办理临时身份证。</p>	



13	校车使用许可证明	校车标牌领取	<p>《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p>由机动车所有人持身份证明、行驶证、校车运行方案、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校车驾驶人的驾驶证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申请。</p>	
----	----------	--------	--	----------------------------	--	--

14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驾驶证；</p> <p>（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p> <p>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p> <p>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p>	体检站	由具有开具和与公安联网的体检单位进行体检，并将体检信息上传到公安网，作为身体健康证明。	
----	--------	------------	--	-----	---	--

































































































































































































































































































































































































































































































































































证明

证明

证明

证明

证明















































